

## 第二章 經濟建設

為厚植新世紀國家競爭力，實現「綠色矽島」願景，政府積極充實基礎建設，健全各項法規制度，塑造良好知識經濟發展環境，以強化產業競爭優勢，增進經濟效率，使台灣在全球創新主導、效率決勝的經濟賽局中，掌握致勝先機。91年發展重點為：

第一、因應加入WTO，依據對外貿易開放進程，採行農、工、服務業調適措施，紓緩產業所受衝擊，並對受嚴重影響產業，實施必要之救濟。

第二、推動財政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稅制，規劃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加速金融體制改革，健全金融市場與制度，促進金融體系現代化。

第三、提升農業科技，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強化高科技工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提升服務業生產力及服務品質，促進產業升級；協助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拓展對外貿易。

第四、廢續辦理運輸建設，建構便捷運輸網絡；建設整體通訊網路，充實知識基礎設施；鼓勵民間參與，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第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推動節約能源；妥善運用國土、水、電、石油等資源，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第六、積極排除民營化推動障礙，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建置新興產業競爭規範，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第七、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建構知識經濟發展環境；廢續辦理「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 第一節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以保障我國經貿權益，提升經濟發展層次，是政府重要經貿政策之一。為配合加入WTO後，國內相關法律能符合我入會承諾及國際規範，共計修正或立法55項法案。除「政府採購法」等少數法律已先施行外，其餘將由行政院公布，於入會時同步施行。經由長久之努力，90年11月11日，第四屆卡達WTO部長會議正式通過我入會採認，「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條約」及「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會議定書之批准書」之國內法定程序隨後完成，91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會員國。加入WTO後，國內外市場融為一體，全球產業分工與專業化更為彰顯，產業體系勢須調整；91年政府除加速整體經濟體質強化外，並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持續採行調適措施。

### 一、農業部門

#### (一)影響

台灣農業屬小農經營型態，農場規模較小，產銷成本偏高，競爭條件原已不利。加入WTO後，農產品關稅逐年降低(入會第一年農產品平均名目關稅由20.02%降至14.01%，至93年降為13.3%)，進口管制、限制地區進口及境內補貼等保護措施亦逐步取消或削減，農業所受衝擊將較其他產業為大。若以89年為基準年估計，農業所受影響如下：

1. 農業生產：入會第一年農漁牧業總產值減少247億元(6.8%)；至93年減少385億元(10.6%)。

2. 農地：入會第一年種植面積減少53,000公頃；至93年減少86,000公頃。
3. 農業勞動力：入會第一年22,500人受影響；至93年，累計增為33,000人。

## (二) 因應對策

### 1. 農業產業因應措施

#### (1) 短期因應措施

- 針對入會後最可能受衝擊之18種敏感性農畜產品及主要沿近海與養殖水產品，實施短期價格穩定措施。
- 落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利用「防衛措施(SG)」及「特別防衛措施(SSG)」，加強對受損害農產品之救濟。

#### (2) 中期因應對策與措施

- 發展生物技術、自動化、環控等重點高科技，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
-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與技術效率。
- 發展食品加工業，帶動農業自動化生產與企業化經營。
- 發展有潛力之精緻與休閒農業，擴大農業經營範圍。
-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提升農業資訊力，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
-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
- 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國外市場，增加農民收益。

—落實動植物防檢疫，加強防杜農漁產品走私。

## 2. 農業勞動力資源調整對策

### (1) 調整措施

—加強利用農地及自然資源，以「農業結合旅遊」、「農業結合教育」、「農業結合休養」的方式，發展新型服務業。

—尊重農民安土重遷及原居安老的習性，特別針對中高齡農民，儘量輔導於當地就業。

—輔導農民強化習得轉業的基本技能，以擴大就業範圍，安定農民生活。

### (2) 91年預估成效

—擴大輔導農民利用農地及景觀資源開發新收入來源：發展精緻農業，鼓勵設置觀光農園、市民農園、教育農園、休閒農場、民宿，推動休閒農漁園區、平地景觀造林及廢園造林等計畫，預估91年可安置4,000人。

—開發社區服務或照護安養等服務業為農村新興產業：輔導農民團體興辦安養中心、自然休養村或預防保健中心，培訓農村居民開創農村副業，預估91年可安置1,900人。

—協助青中年農民習得轉業或經營本業之專業能力：結合職訓單位辦理中長期轉業訓練，並辦理高階農業經營管理技能訓練，協助農民轉入農產品加工及物流行銷業務，預估91年可訓練4,100人。

### 3. 農地資源調整對策

#### (1) 農地永續利用調整作物面積約50,000公頃

- 調降稻作面積40,000公頃，輔導休耕或轉作，並發放補貼。
- 平地景觀造林2,500公頃，折合作物面積5,000公頃；輔導粗放果園廢園造林450公頃。
- 辦理休閒農業區規劃、休閒農場設置、休閒養殖漁業規劃等，預估每年可吸納數百公頃農地。
- 提供農產加工、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科技園區等新興農業事業所需用地。
- 切花、高級茶及蓮霧等水果因加入WTO出口增加，可提高部分種植面積。

#### (2) 其餘農地規劃後有秩序地釋出

研擬短、中、長期農地釋出政策，強化管制農業用地，維護優質農地，有計畫調整農地變更總量並建立農業用地變更對周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評估機制。

### 4. 農業用水資源調整對策

#### (1) 農業灌溉用水

維護灌溉排水系統功能，推廣節水旱作管路灌溉，加強取水、蓄水、輸水設施改善及維護，加強維護灌溉用水水質。

#### (2) 運用管理技術及設施，調配支援民生及工業用水

建立有償移用農業用水機制，規劃稻田分期分區輪

流休耕，可釋出農業用水11億立方公尺，約占農業用水10%。

## 二、工業部門

### (一)影響

1. 政府持續推動貿易自由化，在進口管制方面，除汽機車尚有採購地區限制外，其餘產品均已開放自由進口；在關稅方面，84%之工業產品關稅稅率在10%以下。因此，加入WTO後對工業之影響有限。
2. 個別產業方面，石化原料、塑膠類、資訊及通訊業等以外銷為主、國際競爭力較強之產業，由於WTO各會員國關稅稅率下降，將有利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惟汽車業、家電業及重電業等內銷產業，勢將面對國外之強烈競爭，負面影響較為顯著。

### (二)因應對策

運用防衛條款、反傾銷及平衡措施，減少相關產業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並積極落實改善投資環境、發展新興產業、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等各項措施，以提升整體工業水準，化解國際競爭壓力(詳見本章第四節「工業」)。

## 三、服務業部門

### (一)影響

我國對服務業開放之承諾絕大部分已陸續實施，因此，進一步的衝擊不大；又服務業市場開放後，將有助於引進先

進服務技術，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就業機會，加速服務業現代化。

## (二)因應對策

### 1.白領人員就業市場

#### (1)改善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

- 增進國民就業能力。
- 促進企業提高對勞動力品質之投資。
- 培訓技術性及策略性人力資源。
- 健全勞工終身學習及職能體系。

#### (2)強化就業安全體系

- 推動與精進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改進失業保險給付，並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密切配合。
- 妥適調整藍領外勞政策，健全管理白領外勞及統一事權機關。

#### (3)健全勞動市場資訊體系

- 健全及應用勞動市場資訊體系。
- 強化勞動市場及就業服務功能。

#### (4)建構完整勞資關係法制，健全關廠歇業規範

- 修正「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法規。
- 落實「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措施」等保護措施。
- 強化處理重大勞資爭議機制及協調會報。
- 研議保障非典型工作型態勞工相關規範。

## 2. 金融市場

### (1) 短期外資

- 適當規範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並建立外資進出監視制度；加強大額外匯交易通報系統，防範異常資金進出。
- 加強執行相關管理措施，防範不法外資或中資假藉外資名義炒作市場，擾亂國內金融穩定。

### (2) 避免資金排擠效應

加入WTO後，本國業者可赴大陸投資電信服務業市場，而電信基礎設備投資金額龐大，資金流向大陸勢必對國內產生資金排擠效應，亟待加強外匯通報。

### (3) 銀行業

- 持續推動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服務品質。
- 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以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競爭力。
- 鼓勵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能。
- 鼓勵銀行加強推行電子化、國際化，研發金融商品，提升競爭力；並鼓勵銀行赴海外設置分支機構，建立環球金融服務體系。
- 推動建立金融監理委員會，加強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提升金融管理透明度及紀律化，強化金融機構效能。



### 3. 個別行業

- (1) 修訂相關管理法規，規範、維護市場秩序及公平競爭環境(如針對150CC以上重型機車行駛路權與停車空間先行規劃並研擬制度與說帖)。
- (2) 鼓勵業者引進先進技術，推動現代化與電子化，設立基金進行獎助，輔導強化經營體質，以提升業者競爭力。
- (3) 放寬營業限制，提高業者經營彈性。
- (4) 加速推動公營機構民營化，以減少對業者之束縛。
- (5) 鼓勵業者進軍國際市場及加強國際合作。

## 四、政府採購

### (一) 影響

WTO「政府採購協定」，主要之目的係為促成簽署國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並促進採購程序的合理化、透明化；加入WTO後，一方面對過去受保護之相關產業及國內政府採購制度會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台商在國外政府採購市場所受之不公平待遇亦可排除，有助於企業拓展國外市場。

### (二) 因應對策

1. 持續落實「政府採購法」，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2. 加速「營造業法」等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以健全相關法令制度，提升產業競爭力。
3. 為降低對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以逐年調降方式，開放工程門檻金額。
4. 建構政府採購資訊中心，提供政府採購資訊統一管道，促

進廠商取得及時有效資訊。

## 五、菸酒市場開放

### (一)影響

加入WTO後，菸酒產製市場逐步開放，難免對國內菸酒生產造成衝擊。

- 專賣改制後，菸酒開放產製並回歸稅制，菸酒產業之競爭更趨激烈，對菸酒公賣局之營運衝擊相當大。
- 菸酒新制實施後，為反映菸酒稅負成本，部分國產菸酒價格相應調漲，其中以米酒零售價由每瓶21元漲至110元以上，對消費者衝擊最大。
- 菸葉改為非專賣特殊作物，菸農面臨轉作或轉業問題。
- 市場開放後，亟應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以維持菸酒產銷秩序。

### (二)因應對策

#### 1. 專賣改制

- 積極輔導菸酒公賣局內部改造及建立自我行銷管道，並朝民營化方向規劃，因應市場競爭。
- 有關菸農之輔導問題，政府已著手辦理相關補償及獎勵措施，鼓勵廢耕或轉業，並由農政單位將菸草納入一般農作物輔導。

#### 2. 菸酒管理：實施「菸酒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健全菸酒市場管理，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 3. 降低對消費者之衝擊

- 鼓勵民眾使用酒稅稅率較低之料理米酒。

—推出國產40度米酒，提供非加鹽料理米酒消費者選購。

#### 4. 菸酒稅賦

—落實「菸酒稅法」，促進菸酒稅賦課徵法制化與透明化。

—掌握進口菸酒尚須課徵關稅之緩衝時間，加速輔導國內業者體質改造及產業升級，因應關稅調降、取消後之國際競爭環境。

—健全菸酒稅賦課徵設施，促使稽徵作業順利進行。

### 六、其他重要配合措施

#### (一) 設立WTO單一窗口

1. 成立WTO總聯絡窗口，出席相關委員會議，確保遵守入會承諾與協定規範。

2. 確保相關法規之制定或修改，以符合WTO規範，並監督其他會員履行WTO規範及承諾事項。

#### (二) 落實諮商談判

1. 透過策略小組及專案小組之運作，協調及整合我國立場。

2. 依各項協定規定，與其他會員進行雙邊諮商。

3. 參與其他入會案之雙邊及多邊諮商及新回合談判，並落實諮商及談判結果之追蹤。

#### (三) 強化爭端解決機制

1. 研析爭端解決案件(包括我為被告或原告或為第三國之案件)及審理報告。

2. 促進國內產官學界對WTO爭端解決機制之瞭解。

#### (四) 檢討貿易政策及培訓經貿人才

1. 檢視、評論WTO會員貿易政策，提交我國貿易政策聲明，協助WTO秘書處實地了解我貿易政策。

2. 參加WTO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培訓經貿人才。

(五)積極參與WTO相關會議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

1. 積極參與WTO總理事會及所屬理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部長會議。

2. 以WTO會員身分，運用WTO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擴大參與其他國際經貿組織之機會。

##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為健全財政，91年政府將繼續強化預算執行、革新稅制、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同時，秉持自由化、國際化原則，研修金融、外匯、資本及保險市場相關法規，擴大開放證券、期貨、保險市場，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壹、現況檢討

#### 一、財政與稅務行政

##### (一)財政

近年來，受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影響，政府稅收成長有限；加以配合辦理「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持續進行「921」震災重建及推動多項政務，支出急速擴增，政府財政緊絀壓力持續升高。至90年11月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2兆7,504億元，占前3年度平均GNP比率達29.3%，高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的27.8%。

##### (二)稅制

1. 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消不合時宜減免稅規定，縮短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並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2. 修正「營業稅法」，名稱改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進口貨物營業稅改為進口時由海關代徵；增訂金融

業營業稅款，自91年1月起4年期間，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並於95年1月起免再徵收。

3. 研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草案」，規定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徵證券交易稅，送立法院審議中。
4. 建立信託課稅法制規範，配合「信託法」施行，增修「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營業稅法」、「契稅條例」等6項稅法相關條文，自90年7月1日施行。
5.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檢討免徵範圍，改善稽徵作業，並修正不合時宜條文，酌予降低罰鍰倍數。
6. 配合「經發會」多數意見：「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半徵收兩年，地方政府減少之稅收由中央政府補貼」，並衡量財政平衡，以活絡國內不動產市場，研擬「土地稅法」第33條修正草案，自修正施行日起2年內，土地增值稅減徵50%。

### (三) 簡化稅務行政

1. 建立「電子化政府」環境，加速推動個人、企業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各類稅款(如：綜所稅、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申報、繳納等相關事宜；研擬簡化各種報稅程序、表單附件，提高申報時效及資料準確度，降低納稅依從成本。
2.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依據「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制度。
3. 加強稅務人員服務訓練，以服務取向增進與工商企業之信任與夥伴關係；落實租稅教育宣導，促使民眾依法納稅。

#### (四)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 1.積極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加速擴大釋出國有土地。修正「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訂定「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 2.國有非公用土地，90年1至10月處分收入為147.7億元，租金及其他收益金額為17.5億元。

#### (五)調整關稅稅率並改進關務制度

- 1.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發布「關稅配額實施辦法」，配合加入WTO，執行入會關稅減讓承諾，實施關稅配額制度。
- 2.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特殊情況，依據「關稅法」規定，機動調整特殊品級牛肉、口蹄疫苗等221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 3.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修正「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簡化通關行政作業；公告894項貨品及64項稅則，增註取消退稅；另為鼓勵保稅倉庫業者帳冊電腦化，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 4.推動貿易無紙化，完成空運進口網際網路報關系統、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海關資料庫查詢及訊息狀態查詢系統。
- 5.加強過濾艙單及貨櫃岸邊查核，篩選高危險群，改進貨櫃查驗制度；與運輸業、保稅工廠、科學園區與加工出口區廠商簽訂合作協議備忘錄，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 6.積極加強國際關務合作，完成簽署「中美關務互助協定」，並與日本、薩爾瓦多簽訂貨品暫准通關協定。

## 二、金融政策與金融環境

### (一)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1.機動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配合公開市場操作，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引導市場利率緩步下降。
- 2.維持貨幣適度成長，90年1至9月貨幣總供給額M2年增率平均為5.97%，落在原訂貨幣成長目標區(5%至10%)內。
- 3.繼續提撥郵政儲金1,000億元，供銀行辦理「921」震災民眾重建家園貸款；另提撥180億元辦理學校、醫事機構及宗教寺廟之復建專案融資。
- 4.增撥2,000億元續辦「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一千二百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協助民眾購置住宅，提振國內產業景氣。
- 5.對傳統產業營運及繳息正常、有財務週轉需要者，90年12月底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經同意得再展延6個月。
- 6.增撥3,000億元，續辦「四千五百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適當放寬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條件，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7.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量能，90年度由政府挹注55億元，另自90年起連續3年，由銀行公會每年捐助15億元。
- 8.協調銀行提撥專款100億元，辦理納莉颱風受災戶復建融資。

### (二)健全金融環境

- 1.強化金融監理制度，規劃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監理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2. 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擴大經濟規模；開放申設金融控股公司，提供異業合併、發揮綜合效果之環境，90年11月26日已核准6家金融控股公司設立。
3. 鼓勵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或合併改制，改善經營體質，陸續輔導7家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2家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
4.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進駐輔導36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的基層金融機構，採「概括承受」或「購買承受」方式處理，由金融重建基金彌補資產負債缺口。
5. 實施票信管理新制，有關支票存款戶退票、拒絕往來，改由金融業者分別與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簽訂契約規範。
6. 改善金融機構資產品質，降低金融機構準備金比率及營業稅率，轉供打銷呆帳，評估授信風險，避免授信品質惡化。

(三) 放寬外匯管理，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

1. 90年1月起，除特定行業另有規定者外，外人投資國內證券已無持股比例限制。
2. 90年4月起，客戶匯入款如為原先每年自由結匯額度匯出再匯入者，指定銀行可逕予辦理結售，不受匯入款額度限制。
3. 90年5月起，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匯入期限延長至2年；放寬QFII投資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控管，在額度及期限內自由進出資金。
4. 增進與國際金融組織互動往來，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90

年核准歐洲投資銀行、北歐投資銀行、美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新台幣債券共計660億元。

5.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在海外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個人進行金融業務往來。
6. 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地區性金融統計，促使我國國際債權、債務更加透明化，並加強債權、債務資料蒐集，瞭解跨國資金流動。

#### (四) 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1. 90年1月起，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延長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週六不交易及交割。
2. 90年1月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強化企業購併，落實公開收購制度。
3. 90年4月推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上市交易，建置相關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機制，擴大期貨市場規模，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避險管道。
4. 推動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制度，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實施，研擬公司設立、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揭露、上市(櫃)審查制度等相關規範。
5. 推行「冷靜期制度」，強化我國發行市場資訊揭露公平性，避免公司揭露不正確資訊損及投資人、股東權益。
6. 配合票信管理新制實施(90年7月1日)，檢討修正相關規章，適度放寬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公司管理機制，落實資

訊即時揭露，保障證券市場安全。

7. 鼓勵證券商合併，至90年10月底，已有9家完成合併。90年2月起，證券商經營網路下單業務，須建置認證機制；電子式委託開戶人數至90年10月達193萬餘人，90年1至10月累計成交金額約1兆957億元。
8. 檢討「庫藏股制度」，以利上市(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放寬委託買回證券商為2家。至90年10月底，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案件計669件，實施成效良好。
9. 建置「網際網路資訊監視系統」，加強對網際網路散播不實消息，進行查核與管理。
10. 健全信用交易機制，自90年7月起，適度放寬股票信用交易限制，調高上櫃股票融資比率至50%，調降上市(櫃)股票融券保證金成數為90%，並取消融資、融券限額分級制，提高客戶融資、融券額度。
11. 控管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易風險，落實需有券源才得放空規定；建立投資人信用帳戶交易額總歸戶制度，減低授信機構授信風險。
12. 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避險交易限制，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國內募集保本型基金，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種類。
13. 積極推動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至90年10月底，已獲證期會核准經營投信投顧業者計66家，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者計61家。

- 14.審核外人申請投資國內證券，至90年10月底，共核准外國專業投資機構593家，境內、外之僑外法人及自然人4,291件。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境外僑外人累計匯入淨額394.5億美元，匯入資金投資國內股市比率逾88%，所持股票占總市值比率達11%。
- 15.配合加入WTO，進一步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條件。90年11月13日起，提高外資投資額度上限至30億美元，簡化資格審查程序，並放寬投資標的，自91年1月1日起得投資興櫃股票、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

#### (五)修訂金融、保險法規

##### 1.金融

- (1)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子法，使我國金融機構得跨業經營，並朝股權集中化、經營多角化、監理透明化發展。
- (2)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存款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成立金融重建基金，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3)修正「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擴增主管機關對問題銀行處理權限；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 (4)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加強銀行風險管理；研訂「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草案)」，健全銀行資產管理。

- (5)訂定「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有效管理經營跨行清算業務機構。
- (6)修正「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訂定「信用合作社改制之商業銀行擴大業務區域之條件及方式」，俾利信用合作社改制及合併改制。
- (7)訂定「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限額標準」，修正「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 (8)制定「票券金融管理法」，強化對票券商之監督、管理；配合「信託業法」施行，陸續發布「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等規定。
- (9)訂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引進國際性銀行在我國境內設置據點。
- (10)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開放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直接通匯。
- (11)修正「公司法」
  - 放寬上市(櫃)公司發行公司債條件，增列非上市(櫃)公司得私募公司債，企業得折價發行股票。
  - 鼓勵企業合併，增訂多項租稅優惠，免徵合併之契稅、印花稅，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損失則可分15年攤提認列。

## 2. 保險

- (1)修正「保險法」，包括：放寬投資股票及不動產限制，建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推動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風險資本額制度、簽證精算師制度、內部控制稽核制度等。
- (2)修正「財產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服務取向替代管制取向，加速商品審查，俾利新種商品推出。
- (3)修正「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取消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期間之限制。
- (4)配合高齡化社會需要，訂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乙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相關規範」，並請壽險公會及精算學會規劃相關方案。
- (5)擬訂「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人壽保險契約條款範本」，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六)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1.核准保險公司針對實際投資有價證券數額，從事避險性期貨契約交易；放寬保險業得購買國際金融機構經核准在我國上市(櫃)之台灣存託憑證。
- 2.核准保險業得委託已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管理保險資金。
- 3.核准壽險公司得依實際投資額度，透過「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交易取得外幣資金，直接進行國外投資。
- 4.核准保險業得購買「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5. 因應國內市場利率走低，要求保險業調整責任準備金及保單預定利率，研擬開放壽險業開發降低利率風險的投資型保險商品。
6. 調整強制及任意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新世紀保險專業人才培訓工作。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健全財政

#### (一)積極從事財政改革

依「經發會」財金組共同意見，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將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39項議題，積極展開研究，據以研提財政收支改革措施及計畫，並落實執行，以達5至10年內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 (二)合理分配統籌稅款及補助款

通盤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制度，研議以公式化方式產生國稅統籌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比例，並在補助制度方面研擬配套措施。

#### (三)健全債務法規

遵照「經發會」有關「政府舉債限額排除舉新還舊部分」、「各級政府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歲出總額15%」的多數意見，儘速推動「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四)健全公平合理稅制

1. 廢續擴大稅基，取消不合時宜之減免稅規定；修正相關法規，提供有助於產業轉型、創新之租稅環境。
2. 精簡稽徵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五)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1. 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釋出國有土地，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
2. 全面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協助解決公用財產被占用問題，自91年開始辦理，實施期程3年，預定於93年辦竣；督促各公產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公用財產，凡閒置、被占用或無需公用者，即應依法處理。
3. 擴大國有土地委託經營功能與績效，加強閒置國有土地改良利用；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收益，充裕國庫收入。

(六)建構便捷化及透明化之通關環境

1. 研擬採行HS 2002年版，使商品分類制度符合國際規範。
2. 機動調整關稅稅率，促進產業合理經營，參據業者或相關機關意見，擬定特定貨物增減稅率幅度及起訖期間。
3. 擬訂進口貨物稽核辦法，加速進口貨物通關；研議修正關稅法規，參酌世界關務組織(WCO)「京都公約」，促進關務國際化。
4. 廢續簡化通關程序，運用電子商務，擴大實施網際網路報關制度；推動「中澳電子報單資料交換先導計畫」，與簽審機關協調進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證格式，加速



通關時效。

5. 配合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研訂便捷關務措施，擴大保稅倉庫功能，提高保稅貨物附加價值；逐步取消外銷品沖退稅制度，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公平競爭環境。

## 二、強化金融

###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1. 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貨幣供給額M2於目標範圍內。
2. 督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大保證業務範圍，放寬送保及代位清償條件，提升金融機構承貸與送保意願。
3. 續辦政策性貸款暨保證，包括：優惠房貸、自用住宅貸款5,2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7,500億元；賡續推動「921」震災相關金融措施，並協助傳統產業解決財務問題。

### (二)健全外匯管理

1.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循序漸進檢討放寬資金進出。
2. 強化外資進出監視制度，加強外資再申請投資額度之查核，落實大額匯款即時通報制度，掌控外資資金進出情形。
3. 配合「電子簽章法」之立法，研擬修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推動銀行外匯業務網路化。

### (三)加速金融現代化

1. 積極督導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建置金融業網際網路跨行作業環境；推動電子商務，規劃電子金融業務之監理。
2. 推動票券集中結算交割及保管制度，提升票券結算交割效

率，降低交割風險，確保票券保管安全。

- 3.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活動及金融監理訓練，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加強雙邊諮商，促進國際金融資訊交流暨監理合作。

(四)加強基層金融經營管理

- 1.繼續鼓勵信用合作社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對於資本適足率未符規定或經營出現警訊者，採行立即糾正措施，並建立退出市場機制。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組織架構，採一元化管理。

(五)建立兩岸金融往來機制

- 1.加強發展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檢討新增金融業務，擴大OBU業務範圍，提升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之意願。
- 2.循序開放國內金融服務業赴大陸地區進行業務投資、設立分行(分公司)或子公司。

(六)健全金融法規

- 1.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相關法案，推動資產證券化，活化資產流通及交易。
- 2.完成「信託業法」相關子法之訂定與施行，健全信託業之管理。
- 3.研訂「票券金融管理法」之30項子法，建立票券金融管理法制基礎，落實對票券商及票券市場之管理。
- 4.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因應現代商業需求。

(七)健全資本市場

## 1. 健全證券市場發展

- (1) 研議引進私募制度，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利用併購方式快速轉型。
- (2) 檢討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持股管理措施，引進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督導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制定公司控管最佳實務準則。
- (3) 實施興櫃股票交易，建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制度，推動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合法化。
- (4) 研修「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公開收購由「申請制」改為「申報制」，鼓勵企業併購。
- (5) 參考世界主要證券市場國家證券商得從事之代理業務，俾規劃已授權證券商可代理業務之相關規範。
- (6) 賡續推動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研訂「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法(草案)」，明確釐清證券投資信託及投資顧問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
- (7) 推動「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簡化發行公司作業程序，俾利投資人查詢、主管機關監理。
- (8) 檢討會計師管理法規，強化會計師查核簽證水準，提高財務資訊品質。落實「經發會」結論，組成改革小組，推動健全企業會計制度相關事宜。
- (9) 鼓勵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依相關規定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增加國內信用評等機構競爭性，提高信用評等品質。

- (10)加強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合作，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MOU)，增進國際監理合作；積極參與並爭取舉辦證券市場國際型會議，增加國際知名度，吸引優良外資投入。
- (11)逐步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資格條件、外資資金匯出入等規定；另配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參採現行外資管理制度，逐步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證券。
- (12)繼續研究開放新型衍生性商品暨其風險控管，規劃開放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提供避險管道，活絡債券市場。
- (13)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工作，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

## 2.健全期貨交易市場

- (1)規劃推出個股選擇權等新種商品，配合新種期貨商品，研修相關交易、結算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
- (2)規劃期貨服務事業相關管理法規，適時開放期貨服務事業，擴大期貨市場參與者。

## (八)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1.檢討修正保險法令

- (1)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保險監理制度，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
- (2)落實保險自由化政策，配合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制定財務再保險、核可再保人準則，俾逐步開放再保險市場。

### 2.規劃革新保險制度

- (1)建立住宅地震保險機制，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督促保險

業開辦新種保險，並訂定壽險業開辦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規定，俾便業者遵行及監理。

(2)檢討準備金提存制度，健全業者經營效能；訂定「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落實保險監理機制。

### 3. 促進保險經營現代化

(1)持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督促保險業提高自留額，擴大承保能量；積極推動保險業合併，改善經營體質。

(2)推動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實施「簽證精算人員制度」；訂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規範」，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健全保險業務經營。

(3)持續推動強制汽車與機車責任保險制度，督促保險業加強管理業務員，落實維護保戶權益。

(4)參與國際保險會議，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連繫、合作，鼓勵國內保險業赴海外設立據點，加速保險業務國際化。

### 第三節 農 業

因應加入WTO後農業競爭的新環境，91年，政府決致力提升農業科技，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降低貿易自由化對農業之衝擊；全力排除農業改革障礙，建置完善的法令、制度，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透過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高農民所得，維護農民福利。

#### 壹、現況檢討

##### 一、提升農漁牧產品競爭力

###### (一)農糧業

1. 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實施稻米計畫生產，90年期計畫稻作面積35萬公頃，產量154萬公噸；輔導辦理休耕種植綠肥及輪作各121,156公頃及64,844公頃；繼續落實「好米賣好價」策略，推動稻米市場新秩序，輔導高品質食米生產，提升國產米競爭力。
2. 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誌制度，獲准使用廠商166家、產品2千8百餘項；推廣蔬果安全用藥「吉園圃」認證標章，獲認證產銷班計1,024個。
3. 訂定「有機農產品生產基準」及驗證相關輔導要點，並輔導栽種有機作物1,012公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事宜，健全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

###### (二)漁業

1. 修建及維護漁港57處，改善漁業公共設施31處，充實漁港景觀、娛樂漁船碼頭等休閒設施18處，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投放電線桿人工魚礁及保護礁1,800座，大量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苗計200萬尾(粒)，增加漁業資源。
2. 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42區、面積12,713公頃，輔導海上箱網養殖示範戶20戶，並推廣魚塭循環水養殖示範戶90戶。
3. 依互惠原則，與29個國家或地區達成漁業合作協議，參加合作漁船達700餘艘；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國際漁業組織；建立漁船監控系統，完成安裝漁船460餘艘，有效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漁船作業權益。

### (三) 畜牧業

1. 辦理畜牧場登記審查，核發登記證書12,480張，加強畜牧場登記管理；辦理家畜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至90年8月底承保總數為1,372,778頭；建置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資料，妥善管理死廢畜禽流向。
2. 輔導豬農辦理統合經營(垂直整合)及策略聯盟(水平整合)，建立產、製、銷一體行銷網路，設置統合經營示範區16處；加強輔導養豬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設置地區性倉儲中心(3處)及統合經營訂發貨中心，擴展販售通路；辦理高肉質基因篩選，提升種豬品質，加速豬種改良。
3. 輔導酪農改良乳牛群性能，並推行羊乳標章措施。
4. 強化家禽產銷督導，推動雞蛋、土雞及肉鵝相關產業策略聯盟，建立台灣土雞、CAS生鮮蛋品、液蛋及優質鵝肉共同認證標章與規範；訂定「獎勵新設液蛋加工廠暨改善原有

液蛋加工廠設備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獎勵設立禽肉產品加工廠申請補助作業要點」，促進蛋品多元化，鼓勵禽肉加工外銷。

## 二、加強動物保護與疾病防治

- (一)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適當防護措施，並加強宣導保護動物觀念；辦理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寵物飼養業者及實驗動物管理人員專業訓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請設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 (二)辦理牛羊結核病檢驗111,891頭次，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參照國際規範，實施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病)監測，完成切片檢測1,060件，結果均為陰性，證明疫情並未入侵。
- (三)於21個肉品市場設立監控站，建立肉豬殘留磺胺劑逆行追蹤體系；於全國家畜屠宰場及CAS機械化家禽屠宰場派駐獸醫師，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
- (四)建構植物疫情監測通報系統，對國內47種重要植物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成立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31處；辦理農村公共地及一般耕地野鼠共同防治66萬公頃。
- (五)建置完成檢疫報驗發證電腦系統，並規劃電子檢疫認證，有效防杜重大疫病蟲害入侵，確保產業與生態環境安全。
- (六)因應小三通之實施，成立金門及馬祖檢疫站，辦理輸入檢疫；並補助當地政府增建防檢疫設施。

## 三、輔導具企業經營理念之產銷組織

- (一)整合農產運銷相關業務資訊系統，並輔導提升農民團體產銷



- 班成員決策效率與競爭力。
- (二)輔導16項國產水果、43個農民團體，自行建立產地品牌，並輔導20個農民團體通過品質認證。
  - (三)整合個別農戶、產銷班或農民團體，提升規模經濟效率，強化競爭利基；輔導成立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協助推動農業策略聯盟組織、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
  - (四)組成芒果、文旦等生產聯盟，整合生產、製造與行銷，建立策略聯盟機制，強化農業競爭力。
  - (五)辦理芒果、柑桔等產品國內外促銷與相關調節產銷措施，有效穩定價格，保障農民與消費者權益。
  - (六)修訂「農會法」，順利完成301個農會改選，有效淨化農會選舉風氣。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農糧業

- (一)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輔導農田輪作地區性農特產或辦理休耕，維護農田生態及地力。
- (二)辦理稻穀保證價格收購，確保糧食安全及糧價穩定；推廣水稻良質品種，提升生產技術，加速產製自動化、高級化。
- (三)整體規劃稻米進口、儲存、銷售及管理，掌握糧食供需，促進市場均衡。
- (四)發展多樣化、高品質果蔬花卉，推動重要作物產銷策略聯盟，推廣具本土特性農園產品，建立地區性品牌，輔導農園產業

企業化經營，提高產銷營運效益。

- (五)輔導具競爭力果蔬花卉，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產銷成本，強化分級包裝及採收後貯運技術，拓展國外市場。
- (六)輔導農村設置小型加工設施及農村釀酒產業，鼓勵農產品加工業發展。
- (七)輔導合作社場與食品工廠，推動農工合一及專業分工，使成爲食品工業之衛星工廠。
- (八)配合推廣CAS優良農產品，改善農產品加工及低溫儲存運輸技術，發展多樣化地區性特產品加工，保障食品安全。
- (九)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擴大「吉園圃」標章認證，增加吉園圃班150班，積極推廣安全用藥；區隔國內與進口果蔬，並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以提升競爭力。

## 二、畜牧業

### (一)推動動物保護方案

- 1.提高寵物登記比率，輔導業者於法定期限完成登記；輔導有關機構設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監控、管理動物實驗，並辦理評鑑。
- 2.辦理動物保護檢查人員、人道捕犬作業人員、實驗動物管理人員、教育人員動物保護法種子教師等各類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素質。
- 3.編製多元化及不同學齡層動物保護基礎教材，推廣動物保護觀念；加強教育與國際宣傳，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 (二)健全畜(禽)產銷管理

1. 落實畜牧場契約獸醫師管理制度，加強畜牧場設施及廢污處理設備等檢查，落實畜牧場管理。
  2. 依家畜保險辦法規定，賡續訂定相關子法及作業規定，期使農民飼養之保險標的家畜全數投保，並加強宣導及推動家畜保險業務。
  3. 推動畜牧場管理自動化及電腦化，並建立家畜(禽)飼養標準化作業模式。
  4. 強化產銷資訊庫、預警體系及產銷資訊蒐集能力。
  5. 調整家禽產業結構，改善家禽運銷通路及配銷系統，提升家禽產業公共投資效能，開創雞蛋運銷通路。
  6. 落實家禽產業分業、分責、分享理念，訂定種雞場生產目標，以降低生產成本，改善品質。
  7. 改善畜禽產品交易及運銷制度，試行畜禽產品電子化交易；規劃無現金交易機制，確保產品交易安全。
- (三) 輔導肉品市場轉型為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協助外銷冷凍肉類廠商轉型內銷，建立豬源逆行追蹤制度，加速國產肉品現代化。
- (四) 擴大養豬生產資材共同採購，穩定原料價格；建立地區飼料倉儲中心，加強輔導共同採購單位建立原料事先化驗制度；推動黑毛豬產銷、種豬精液供應體系策略聯盟。
- (五) 輔導增設現代化化製場，建立農民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體系，加強斃死豬及畜牧場廢棄物處理。
- (六) 輔導廠農進行契約供銷及乳牛場評鑑，辦理乳牛(羊)群改良與登錄及飼養管理自動化，並推動國產牛(羊)鮮乳標章制

度，以提升牛(羊)產業經營效率，穩定產業發展。

- (七)輔導農民擴大牧草轉作面積，改善芻料生產調製貯存設備，建立芻料策略聯盟，並推動芻料品質分級制度，以提升國產芻料品質，充裕芻料來源，增加農民收益。
- (八)輔導興建水簾式乳牛舍，提高乳牛泌乳量及配種率，加速乳牛汰換，進行牛(羊)乳產期調節，並改善屠宰場設施。

### 三、漁業

- (一)輔導與沿海國洽簽漁業合作協定，並推動漁船在沿海國當地化；規劃辦理「國人經營台造權宜國籍漁船回籍」措施，將在台建造而設籍國外之漁船納入管理。
- (二)規劃利用沿岸12浬海域，檢討修正管理規範，劃定漁區，輔導漁業團體自律管理，建立作業新秩序。
- (三)改善漁港設施，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加強漁業岸上公共建設，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推動休閒漁業、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發展。
- (四)整建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辦理箱網岸上公共設施，輔導漁戶發展箱網養殖，提高海水養殖比重。
- (五)建立整合性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發展漁業知識庫，推動網路行銷模式，提升產業資訊力，強化產業經營體質。
- (六)推動台南市安平遠洋漁船設置活魚儲運中心，提升養殖活魚及水產種苗外銷儲運效能，有效拓展國際海水活魚市場。

### 四、農業策略聯盟、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 (一)加強推動農業生產、加工、物流及休閒策略聯盟，並結合異

業聯盟，達成贏雙目標；結合中華美食及藥膳食品之研發，開發加工量產與品保技術，並透過策略聯盟加以推廣。

(二)加強釀酒科技研究，支應農村釀酒業發展，結合觀光、休閒及文化活動，建立具地方特色酒莊，營造農村休閒品酒文化。

(三)推動漁業策略聯盟，強化漁業生產組織功能，推動產、製、儲、銷策略聯盟，建立以產品、地域為核心之合作模式，降低營運成本。

(四)推動農民團體組織改革，擴大經營規模，再造有活力之組織；研訂「農業合作社法(草案)」，以利農業政策推動與事權、管理一元化。

(五)健全農產運銷

- 1.改善產地集貨場作業流程，落實農產品分級制度及標籤化，推廣農產品品質自動化檢測、分級。

- 2.輔導消費地批發市場轉型為物流配送中心型態，改善市場設備，強化市場營運管理。

- 3.改善產地預冷保鮮技術及設備，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作業體系，以品牌確保品質，強化競爭利基。

- 4.發展新興外銷產品，改善農產品保鮮、包裝與加工技術，塑造優良品質形象。

- 5.掌握國際市場訊息，排除出口障礙，並辦理國外促銷、展示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六)積極參與國際農業合作

- 1.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會議與活動，主動爭取主辦國際會議。

- 2.持續推展南向及雙邊國際農業合作計畫，促進與東南亞等

開發中國家雙邊農業合作，並洽簽農業合作協定，推動高層官員互訪。

3. 加強推動與先進國家國際農業科技研究合作計畫，以引進關鍵技術，提升農業科技水準。
4. 培訓友邦農業技術專才，並派遣短期專家赴友邦進行技術指導。
5. 主辦「APEC農業生物技術安全性評估之技術合作及資訊交換研討會」、「第四屆APEC動植物種原保存及利用研討會」及「APEC植物疫病蟲害監測技術及體制運作研討會」。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 提升國內獸醫師專業職能與醫療水準，加強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監控，有效防止狂犬病、狂牛病等重大疫病入侵。
- (二) 落實口蹄疫、豬瘟疫苗全面預防注射，推動養豬戶牧場自衛防疫，加強輔導高危險群養豬戶，儘速清除臨床病例，成爲使用疫苗非疫區。
- (三) 改善畜禽化製場與集運車衛生防疫設施，避免動物屍體化製工作成爲疾病防治死角，有效防杜疫病傳播。
- (四) 落實「畜牧法」，健全屠宰衛生檢查制度，確保肉品消費安全。
- (五) 建立全國植物疫情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針對國內47種重大疫病蟲害，進行主動監測、疫情蒐集、研判及發布預警，並逐步建立植物病蟲害疫情資料庫，提供民眾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
- (六) 推動全國果實蠅共同防治，舉辦「全國滅鼠週」活動，同步

展開滅鼠工作，防止危害農作物及疫病散播。

- (七)健全動植物檢疫疫情網，蒐集動植物疫情相關資訊，增設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網站，強化檢疫作業。
- (八)逐步建立完整之檢疫犬制度，並以資訊化、科技化方法執行檢疫業務，提升檢疫工作品質與效率。

## 第四節 工業

為營造新世紀台灣工業的競爭優勢，91年，政府決強化研發創新之誘因機制，推動製造業自動化、電子化，協助科技及高附加價值新興工業發展、傳統工業科技化；加強工業污染防治，推動綠色生產力國際合作；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創新育成、轉型升級；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開發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與主導性新產品開發，精進國防科技水準。

### 壹、現況檢討

#### 一、加速工業技術升級

- (一)推動無線通訊國家型計畫、半導體製程設備、航電系統、電子業特用化學品、可營造生物技術產業環境及投資群聚效應等計畫。
- (二)激發民間研發活動，90年1至7月辦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申請案件計789件，核定簽約者計441件。
- (三)推動產業關鍵技術引進計畫，鼓勵研究機構引進國外技術，並建立國際合作關係。
- (四)開發提升產業競爭力重要技術，帶動光碟機、汽車引擎、電子特化業等相關產業發展。
- (五)推動「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職前、在職及轉職訓練；至90年8月底，計辦理航太、提升競爭力、提高產品品質等計畫22項，



開辦技術課程770班，培訓15,931人。

- (六)推動「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推動計畫」，至90年8月底，完成水平、垂直體系輔導計畫63件、水平合作計畫8件。
- (七)執行「全面提升產品品質計畫」，至90年8月底，完成產業品質技術輔導68家廠商、相關研討會23場次、品質專業人才教育訓練16班，並舉辦第12屆國家品質獎。
- (八)辦理技術媒合商談會，協助廠商引進國外技術，90年1至9月促成技術媒合案3件。
- (九)建置「投資與技術移轉資訊系統」全球資訊網，提供旅外產業專家及國內外求才廠商就業供需媒合。
- (十)修正「經濟部協助國內民營企業延攬海外產業專家來台服務作業要點」，擴大延攬海外專家。

## 二、改善工業區經營環境

- (一)辦理宜蘭利澤、彰化濱海、雲林科技及斗六、台南科技等5處工業區擴大出租案；至90年9月底，完成申貸廠商計23家。
- (二)公布「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建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內設廠用地、設立工業研發事業用地等5種用地之變更機制，因應產業結構變遷。
- (三)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轄51個工業區管理機構，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工業區內外廠商相關行政服務。

## 三、排除投資障礙

- (一)成立單一窗口，簡化投資審核流程，至90年8月底，「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協商討論案計119件，獲致解決及結

案者117件。

- (二)配合產業發展，檢討修正「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等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之法令。

#### 四、推動僑外投資

- (一)82年2月至90年9月，與經濟部簽署策略聯盟意願書之跨國企業77家，促成投資案66件、金額2,080億元，完成技術合作及移轉案92件，並推動跨國企業在台設立營運中心33個。
- (二)積極推動「日本窗口計畫」，90年促成10家高科技日商在台設立公司或工廠。
- (三)90年6月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美招商，具體承諾來台投資廠商計4家，總金額53億元，另有數家續洽中。9月赴德、法招商，計劃來台投資者9家，投資477億元；另有多家外商計劃來台採購，預計未來3年採購金額達1,745億元。

#### 五、輔導廠商對外投資

- (一)為降低台商海外投資風險，與東南亞地區及尼加拉瓜、巴拿馬等27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 (二)籌組專家團赴東南亞及大陸台商密集地區進行企業診斷，提供台商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服務，提升台商經營能力。
- (三)編印49國或地區投資環境簡介、對外投資須知及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指引等，提供廠商參考。
- (四)設置「經濟部大陸台商經貿服務中心」及中區、南區聯合服務窗口，提供廠商充分之大陸經貿資訊。

## 六、發展新興科技工業及產品

- (一)繼續實施「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80年7月至90年7月底，廠商申請計畫共789案，經核定執行者415件，核定開發總金額443億元。
- (二)航太、精密機械、資訊、生物技術及製藥、高畫質視訊、軌道車輛及無線通訊等七大產業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國內外廠商研發及投資設廠，至90年7月底促成投資案119件，投資金額達1,347.8億元，完成新產品開發案44件，促進國內外技術移轉及合作案84件。

## 七、促進傳統工業技術升級

- (一)推動「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受理有效申請案192案，審查通過並完成簽約者計115案。
- (二)89年8月至90年10月7日，向「經濟部傳統產業輔導中心」申請法令政策、金融協助、技術與管理、人力資源等協助廠商計4,658家。

## 八、推動製造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一)協助業者進行生產線自動化改善，審查通過86案，辦理簽約75案；辦理自動化工程服務業資格登錄，至90年8月底審查通過2家。
- (二)培訓自動化人才，至90年8月底開辦117班，培訓2,114人。
- (三)重點輔導產業體系內企業間電子化，針對車輛、紡織等八大重點產業，進行體系結合，計完成18項，建置企業間電子化能力廠商約3,300家。

(四)推廣一般產業電子化技術，完成簽約並導入企業電子化廠商計26家。

(五)舉辦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登錄審查會12次，通過審查之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計45家。

## 九、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一)完成工廠現場輔導32家，協助企業改善污染及預防污染；輔導38家示範團隊工廠建制環境管理系統。

(二)應用與推廣污染防治技術，提升傳統產業廢水處理功能，完成輔導說明會3場次、工廠輔導22家；輔導建置裕隆汽車、華新麗華及台中中精等3個工業減廢中衛輔導體系、衛星工廠36家。

(三)完成國內焚化爐處理設施量能資料庫建置；建構「資源化工業網」，推動資源化資訊擴散與行銷工作。

(四)進行高屏空氣品質區總量管制輔導，建立空氣品質總量管制網站，並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十、輔導中小企業

### (一)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1.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輔導建置產業線上交易市集，已推動28種產業建構網際網路資料庫及建立產業電子商務機制。

2.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功能，補助育成中心設置及營運計57家，輔導研發培育800餘家。

3.協助技術升級與技術事業化，促成技術合作案5件，協助參與新興技術研發申請55案、企業技術事業化5家。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 1.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及輔導中小企業升級、紮根、小額週轉金簡便貸款，推動中小企業互保基金業務。
- 2.輔導成立博大、廣陽、台灣育成及華陽等4家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投資中小企業100餘家。

## (三)強化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

- 1.透過諮詢服務、示範觀摩、研討說明會、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診斷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健全體質、提升經營能力。
- 2.輔導屏東鰻魚、蘭花等7項地方特有產業及台北縣三芝鄉觀光休閒等15項社區小型企業現代化，注入產業新活力。
- 3.推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計2.6億元，展延債務3.4億餘元。
- 4.籌備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 5.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制度，充實法規網站資料；協助100家中小企業建立法務制度，輔導短期法務診斷20家，加強中小企業法規調適輔導。
- 6.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及法令諮詢服務10萬餘件，舉辦政府採購研習會7場次；建立「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協助中小企業快速取得採購相關資訊。

## 十一、發展倉儲轉運專區、加工出口區及港埠關聯產業

- (一)積極推動加工出口區轉型，於高雄港、高雄機場及台中港附近，設置倉儲轉運專區，發展港埠關聯產業，擴增海空聯運

倉儲、拆裝、組合、驗證、標籤、包裝等整合性功能。

(二)設置產品分配及研發中心，擴大轉運機能，提升附加價值。

## 十二、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擴大軍品研究試製

以軍品展示方式，委託民間廠商軍品認製(修)，完成軍品展示880項、登記認製(修)廠商51家、認製(修)軍品780項。

### (二)落實軍機商維政策

為引進國外技術、降低軍品維修成本、提升軍機妥善率，積極推動「軍機商維」政策，至90年9月底，執行國內商維作業金額達14.6億元。

### (三)推行工業合作

- 1.要求重大武器裝備採購案承包商執行工業合作，並修訂「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提高工業合作額度比率至30%以上，執行門檻由新台幣5億元降至1千萬美元。
- 2.至90年9月底，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之採購案計有F16戰機等34件，有效提升民間工業能力。

### (四)獎勵參與國防工業

- 1.研訂「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從事研發產製維修辦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草案)」，結合民間力量，逐步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 2.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委託公民營廠商從事軍品生產與保修，83年8月至90年9月累計申請廠商136家次。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促進投資

#### (一)推動僑外商來台投資

- 1.吸引跨國企業來台投資設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籌組高科技訪問團，赴歐、美、日宣導、招商，吸引外資。
- 2.邀請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來台考察，以促成投資案及技術合作計畫；主動瞭解在台外商營運情形，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促進外商在台擴大投資。
- 3.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因應兩岸同時加入WTO後之相關問題。
- 4.參考其他國家對高科技產業提供之租稅誘因，擴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投資項目，並簡化國際人士來台審查程序，加速先進科技引進。
- 5.檢討外人投資政策與法令，簡化行政手續，並研擬將核准制改為申報制。
- 6.檢討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加強對資金流出入之管理，協助廠商掌握對外投資商機。

#### (二)協助企業設立營運總部

- 1.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劃增列設立全球營運總部得適用之租稅優惠。
- 2.積極檢討放寬國有土地租售規定，並提供優惠租金，協助企業取得設立全球營運總部所需土地。
- 3.考量放寬企業引進國外(包含大陸)技術及管理專業人員限

制，以支援營運總部之研發、設計及運籌管理等工作。

4. 研修相關規定，針對公司在台設立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者，其獲取國外關係企業之權利金、管理服務之所得等，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就其符合規定生產或服務項目之所得給予5年免稅。

(三) 定期追蹤列管2億元以上之重大民間投資案件，以掌握最新發展情形；執行「廠商訪談計畫」，並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解決業者遭遇之困難。

(四) 編印相關宣導刊物及投資法規彙編，並擴大「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功能，以吸引投資，促進產業根留台灣；結合駐外單位成立技術人才海外服務窗口，協助民營企業延攬海外技術人才。

(五) 結合民間社團，調查中小企業人才需求；強化人才延攬服務，並舉辦海外人才來台服務之媒合商談會，協助人才媒合。

(六) 輔導企業對外投資

1. 排除企業對外投資障礙，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2. 實地訪問海外台商，瞭解經營困難，並積極提供協助。
3. 提供企業評估對外投資所需之國情資訊及相關法規。
4. 辦理海外投資環境及投資經驗研討會，促進資訊交流。
5. 輔導各國、洲際台商協會及世界台商聯合總會辦理投資相關活動。

## 二、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

(一) 執行「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並推動研究成果移轉



- 1.積極誘導民間企業投入研發，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透過企業之合作參與，強化民間研發能力，提升工業研發水準。
- 2.加強推動研究機構執行科技專案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提高研發成果商業化比率，促進工業升級，提升產品競爭力。

#### (二)開發新產品

- 1.鼓勵具研發潛力之廠商，積極開發主導性新產品，以帶動國內研發風氣，提升技術水準。
- 2.加強推動廠商自國內外研究機構引進新技術，並發展工業新產品。

### 三、促進傳統工業科技化

- (一)執行「提升傳統工業產品競爭力計畫」，進行新產品開發、技術改善，並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二)研擬加強高科技產業對傳統產業技術擴散計畫，加速傳統工業科技化。

### 四、推動製造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 (一)推廣、應用與建置自動化技術，輔導廠商改善生產線自動化70至90家，並完成重點產業自動化系統模組指引編撰。
- (二)建立自動化及電子化工程服務業，完成35至45家工程服務機構登錄，促進新興工業發展。
- (三)依「製造業電子化應用推廣計畫」各供應鏈之技術需求，建立5至8個重點產業輔導團，以強化系統整合資訊運用及企業內外資訊流通能力，發揮整體效能。
- (四)運用租稅獎勵、優惠融資、技術發展、產品開發、人才培訓

及訂定製造業電子化標準等措施，塑造推動製造業電子化之有利環境。

- (五)辦理電子化服務業能力鑑定與登錄，鼓勵服務業者提升技術能力，便利有效管理；並協助製造業者導入電子化之服務。
- (六)篩選國內自動化、電腦化程度高及對電子化較迫切之產業體系，進行企業間電子化應用輔導；委託電子化服務業者協助一般產業廠商進行企業內電子化，以提升競爭力；組成產、學、研電子化諮詢診斷服務團，擴大電子化諮詢診斷服務。
- (七)加強宣導製造業電子化，發行刊物及簡訊，舉辦研討會、電子市集論壇、展覽及服務網站，並推動市集業者策略聯盟。

#### 五、提升製造業合作競爭力

- (一)推動重點體系輔導計畫，輔導企業建構水平、垂直體系，並完成水平合作計畫。
- (二)發表輔導成果示範案例；塑造網狀合作體系環境，並推動網狀合作體系。
- (三)針對不同之運籌管理類型，進行先期研究規劃，並舉辦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

#### 六、提升產品品質

- (一)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創新速度，協助加強工程技術研發，並推廣發明創新及知識管理方法。
- (二)推廣產業供應鏈管理技術，建立資訊科技應用管理技術、物流系統規劃技術及國際化策略規劃技術。
- (三)推廣產品品質提升管理技術，建立田口式品質工程技術、品

質機能展開技術及全面品質管理技術。

- (四)推動「研發聯盟推動計畫」，規劃多元化之研發聯盟運作與輔導機制，鼓勵、協助國內企業進行研發聯盟，並推廣企業研發聯盟示範型案例，強化合作研發體系。
- (五)研修訂定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規章；成立專利控管中心；執行「生物技術專利保護二年計畫」，整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服務，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嚴格執行推動反仿冒工作。
- (六)頒發國家品質獎，鼓勵企業追求卓越品質。

#### 七、培訓工業技術人才

- (一)修正「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二)繼續執行「工業技術人才培訓五年計畫」，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技術升級需求，針對各產業所需專門技術人力，推動工程師職前、在職及轉職訓練，預計開辦1,300班技術課程，培訓32,000人次。
- (三)結合政府資源，針對半導體、通訊、視訊、光電等重點發展產業需求，規劃人力訓練計畫，增加資訊及高科技產業人才。

#### 八、加強工業污染防治

- (一)積極輔導設置北、中、南特殊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並輔導建置工業廢棄物共同清理機構。
- (二)積極推廣並輔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安環保管理系統、環保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綠色生產力國際合作、資源化工業、環保產業發展、工業減廢等工作。

## 九、培育技術交易服務業

推動「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畫」，扶植技術交易服務業，建構機能完善之技術交易市場機制與環境：

- (一)建置「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平台」，提供國內外可交易技術、專利資訊；成立「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結合技術交易服務業與創投業能量，提供諮詢與服務。
- (二)擬定資金取得、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等配套機制；推動技術交易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與評鑑，提升服務品質與能量。
- (三)推動培育技術交易專業服務人才等措施，落實知識產業化，加速轉型創新。

## 十、輔導中小企業

### (一)建構新興中小企業創業平台

-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功能，塑造優質育成環境。
- 2.建置創業資訊資料庫，並整合地方資源，設置創業服務窗口，提升中小企業因應知識經濟發展之競爭力。
- 3.建構創業資金機制，充實創業知能，提供中小企業優良創業環境，加速創業型社會形成。

### (二)落實中小企業服務機制

- 1.加強「馬上解決問題中心」功能，提供中小企業即時幫助。
- 2.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建置資訊管理運用資源資料庫，提供企業經營及專業技術諮詢服務，擴大商機。
- 3.強化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功能，並加強橫向、縱向聯繫與協調，解決中小企業各項問題。

### (三)提升中小企業國際競爭優勢

1. 成立中小企業電子化服務團，輔導建置產業線上交易市集，整合及協助提升網路應用系統供應商(ASP)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ISP)能力，並進行相關人才培訓，以促進企業電子化，健全電子商務發展環境。
2. 推動企業升級轉型，建立系統化技術交易市場，提供促成技術交易之相關專業服務，協助技術升級與技術事業化。
3. 成立技術認養團隊，輔導中小企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並協助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輔導企業合併後上市或上櫃，壯大企業規模。

### (四)強化中小企業經營能力

1. 發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功能，協助企業健全經營管理體質，提升經營能力與品質水準；輔導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及內控制度，並協助企業進行互助合作。
2. 協助中小企業充實營運資金。
3. 進行社區及具地方特色小型企業現代化輔導。

### (五)營造中小企業優質發展環境

1. 輔導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廣續推動「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充實法規網站資料，並協助企業建立法務制度。
2. 提供政府採購商機資訊服務及法令諮詢服務，運用「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資訊補給站」網站，協助企業快速取得採購相關資訊，掌握市場機會。
3. 發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功能，協助提升各類專業素養；落實「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加強人才培訓。

## 十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與調整加工出口區功能

- (一)開發高雄倉儲轉運專區計畫：包含中島專區、成功專區、小港專區開發計畫。
- (二)開發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計畫：完成第一期整地、道路、排水、水電、電信等必要之公共設施。
- (三)開發屏東加工出口區計畫：進行整地道路工程等開發工程。
- (四)雲林絲織專區計畫：進行整地、排水、道路工程等開發工程。
- (五)加工區積極轉型為「產業增值區」：吸引符合專區發展目標且具發展潛力之廠商入區投資設廠，賡續推動籌設自有品牌專業國際行銷公司，吸引海外台商回國入區植根，與開發中國家建立工業合作、人才培育與交流工作。

## 十二、健全高科技發展誘因機制

- (一)落實「科技專案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辦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加強對共通性、跨領域技術或創新利基產品開發之支援與獎勵。
- (二)研修「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增列有關「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業」之適用範圍，協助產業轉型。
- (三)落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廠商開發市場潛力大、技術層次高、產業關聯性強之新產品，並加強輔導開發創新利基產品，促進產業升級。
- (四)研修「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1.對於外國公司或分公司在台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增列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2. 增列以研發經費及僱用技術人員比例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認定基準，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
3. 修正有關工業用地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工業區管理機構負責辦理事項。
4. 參考其他國家對高科技產業所提供之租稅誘因，擴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投資項目，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辦法」增列獎勵項目，以加強獎勵投資。

(五) 修改公司經營相關法規，並制定「企業併購法」，便利企業併購；放寬國外企業對國內公開上市公司以股票或現金進行競價併購；放寬相關法令對企業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資活動之限制，開放國內外籌資管道及工具，以利企業籌資。

### 十三、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 積極推動軍民通用科技

1. 運用中科院所建立之軍民通用科技能量、設施與人才，積極參與新興產業、關鍵零組件及主導性新產品之開發。
2. 推動技術移轉民間工作，協助民間產業提升科技水準。
3. 持續委託台大、清大等8所大學，進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五大類研究，並將研究成果運用於武器系統之研製。

(二) 鼓勵企業進駐中科院之青山、龍園、台中科學研究園區，致力軍民通用關鍵技術與主導性新產品之開發。

(三) 執行重大武器裝備外購案必須進行工業合作之要求(總價款

達1千萬美元以上合作額度比例不得低於30%)，並列入主合約條款內執行。

- (四)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降低執行業務成本，提升營運績效。
- (五)擴大軍品委商修製，建構軍品生產及維修體系，降低外購比例，厚實國防產業能力。
- (六)運用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提供軍品生產與保修廠商低利貸款，激勵民間業者參與軍品研製(修)意願。
- (七)依據「國防部、經濟部造船工業合作支援協議書」，持續進行軍民造船資源與技術相互支援，促進造船工業發展。
- (八)藉由推動軍機商維、工業合作、擴大航太軍品研究試製、開放台中航太研究園區等措施，鼓勵國內航太業者參與國防工業，促進航太工業發展。



## 第五節 服務業

91年，政府決繼續改善商業經營環境，提升商業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充實現代化電信基礎設施，完備電子商務環境，加速知識型服務業發展；建設專業媒體園區，提供e時代媒體經營空間，順應新世紀媒體發展潮流。

### 壹、現況檢討

#### 一、改善商業經營環境

##### (一)建設工商綜合區

至90年8月底，工商綜合區推薦開發案計37件(取得開發許可11案，陸續動土興建6案，已開幕營運2案)，總面積331公頃，總投資金額約1,800億元(不含土地成本)，創造7萬人以上之就業機會。

##### (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輔導形象商圈及商店街64處，提升傳統零售業經營績效。
- 2.輔導重點商圈9處及專案商圈2處，提供診斷諮詢服務。

##### (三)更新、改善傳統市場及改進攤販問題

- 1.輔導設立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59處；加強媒體宣導，改變消費者購物習慣，提升攤販業者經營理念，營造傳統市場之社區中心形象。
- 2.研訂「民間參與傳統市場振興營運方案」、「觀光夜市設置辦法(草案)」及「經濟部辦理傳統市場及攤販專案績效

評鑑要點」等規範，強化管理機制。

3. 舉辦分區、分點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促銷活動，分享改善成果。

(四) 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1. 提供21行業153家商店諮詢服務，第一期已有121家商店通過認證，有效提升商店服務品質。
2. 舉辦優良商店授證典禮，以提高業者榮譽感，促進商業服務水準提升。

(五) 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1. 檢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2. 補助5所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計6班，約200人次；加強商業會計法規及公司財務管理宣導，並於北中南區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座談會。
3. 輔導釐定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5種，並辦理宣導及研討會，以健全企業經營體質，提升管理績效。

(六) 執行消費者保護方案

研修「商品標示法」，訂定「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中古汽車買賣暨其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加強消費者保護。

(七) 推動電子工商及電子閘計畫

1. 推動「電子工商計畫」，完成電子工商作業標準規範、電子工商細部規劃報告書、工商登記相關試辦系統等工作，提供工商企業線上申辦與線上服務。
2. 開發建置「公司登記電子閘門系統」，提供公司登記資料

及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上公司影像資料，並完成政府相關單位線上查詢、查驗及檔案傳輸作業，促進政府資源共享。

#### (八)推動商業自動化與電子化

1. 「電子簽章法」已完成立法院委員會審查程序。
2. 推動「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技術發展計畫」，輔導廠商自動化；建置「行動化物流資訊服務中心」，便利流通業者系統與配送車輛間雙向資訊傳遞。
3. 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及企業對個人(B2C)電子商務推動計畫」，完成「電子商務年鑑」，研訂「電子商店驗證組織輔導要點(草案)」，並輔導B2C示範企業6家。
4. 推動「商業電子化標準建立與制定計畫」，研訂食品日用品類、3C流通業等業別所需電子化交易資料交換標準。
5. 推動「電子商務國際合作推動計畫」，參加國際電子商務會議，創造國際合作商機。
6. 輔導成衣服飾品業、圖書視聽娛樂品業等25個示範體系、5,342家企業進行商業電子化。

## 二、加速電信自由化，充實電信基礎建設

### (一)開放電信轉售業務

配合加入WTO進程，修正公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經營語音轉售業務，並於90年7月1日正式受理申請。

### (二)規劃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開放

為提供優質的寬頻多媒體通訊服務，創造電信產業商

機，提高整體國家競爭力，研訂「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規劃開放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事宜(90年12月進行競價，核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5張)。

### (三)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

1. 為加強寬頻骨幹網路建設，中華電信公司已全區建置非同步傳送模式/超高速交換路由器(ATM/GSR)交換機，90年底全區建構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式(IP)骨幹網路，滿足社會需求。
2. 為建構電子商務化社會寬頻基礎網路，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運用周密電信線路，推展寬頻服務。

## 三、改造媒體經營環境

### (一)研修相關法規

研修「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等法令，改善媒體經營環境。

(二)推動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因應科技匯流趨勢。

(三)積極輔導出版事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籌辦「第十屆台北國際書展」，並邀請日本設置「日本館」，以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帶動出版商機。
2. 輔導出版業參加德國法蘭克福等主要國際書展，有效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出版水準，促進文化交流。

- 3.輔導財團法人中華圖書出版事業發展基金會建置「華文現刊書資料庫」，整合出版資訊，全面提升產業e化效能。

#### (四)加強輔導影視事業

- 1.持續推動媒體專業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
- 2.依據「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提供影視業減稅優惠；另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輔導電影業者運用先進後製作設備器材製作電影，給予租稅優惠。
- 3.編列國片製作輔導金8,100萬，補助國片拍攝，提升國片水準。
- 4.設立國片院線，加強推廣國片，保障國片映演空間，培養國片觀眾。
- 5.為因應我國加入WTO，特於「電影法」中增訂於我國電影事業因進口外國影片之衝擊而遭受損害時，得採取各項促進及維護電影事業發展措施之規定。

#### (五)籌設媒體園區

以專人專責方式，加強輔導民間籌設媒體園區。年代媒體園區業已動土，進行週邊道路開發及招商事宜；國堡媒體園區已列為專案輔導之重大投資案，屏東縣政府就該公司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事項，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推動商業現代化

(一)營造工商綜合區優質法規環境

- 1.修訂「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落實「綜合使用」目標；適度放寬倉儲物流、批發量販及離島申請案之最小面積限制。
- 2.修訂「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要點」，將償還期限由10年延長為15年。

(二)賡續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

- 1.研擬「商店街區發展條例」，建置商圈發展機制。
- 2.研擬「商業振興再造四年計畫」，推動商圈輔導工作。
- 3.將原有北中南東4個分處，調整為「商圈輔導」及「災區輔導」2個專職分團，執行商圈諮詢診斷與提供災區商圈重建建議兩項工作。

(三)繼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改善及改進攤販問題五年計畫

- 1.全面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資料建檔，並維護、更新既有資料，加強證照管理。
- 2.透過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等方式疏導攤販。
- 3.規劃傳統市場與攤販集中區輔導模式，建置示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強化整體經營管理。
- 4.加強宣導，改變民眾購物習慣；舉辦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成功案例觀摩，加強業者現代化經營理念宣導。

(四)持續推動「優良商店認證五年計畫」

- 1.對參加認證商店，提供全方位輔導與諮詢服務，並表揚通過認證商店。
- 2.積極宣導，激發業者服務品質意識，提升顧客滿意度；建

立「優良商店認證示範體系」，鼓勵業者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健全商業經營管理，提高商業競爭力。

3. 加強宣導，擴大優良商店作業規範(GSP)認證業別範圍。

(五) 繼續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五年計畫」

1. 補助大學院校辦理商業會計推廣教育學分班，培訓商業會計人才；辦理商業會計現代化講習會及座談會，並加強商業會計法令宣導，建立企業正確法令觀念。

2. 依行業特性需要，輔導釐定各種行業別會計制度規範，提升經營績效，促進會計制度健全；輔導商業會計事務電腦化，推行優良會計事務處理軟體認證制度，因應企業電子化時代潮流。

(六) 推動電子工商與電子閘門計畫

1. 運用國際標準安全機制與技術，完成憑證中心建置、營運及推廣作業，搭配使用公鑰憑證及屬性憑證，以簡化金鑰管理，確保網路安全。

2. 繼續開發建置實收資本額1億元以下公司影像檔及營利事業登記電子閘門系統，並建立單一窗口，以簡化行政程序。

3. 加強政府與民眾互動機制，建置問題處理(FAQ)知識庫，整合客服資訊系統，分享資源、節省成本，提升客服效率。

(七) 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1. 培訓電子商務資訊技術、商業電子化及物流人才。

2. 輔導儲、運、銷示範點及具自動化能力之企業。

3. 推動「電子商務環境整備計畫」，進行法制環境整備、政策研析與調查研究。

4. 蒐集各國電子簽章法之最新發展趨勢與憑證機構運作機制，推動「電子簽章法」立法並研擬各項配套方案。
5. 蒐集國際標準組織制定電子化標準之相關資料，作為我國訂定商業電子化標準之參據。
6. 強化電子商業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電子商業事務。
7. 針對目標及新興行業中具影響力之企業，提供經費補助，鼓勵應用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推動企業電子化。
8. 推展寬頻企業電子商務，提供流通商務網等電子商務系統。
9. 擴增「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功能，落實推動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政策。

## 二、完備電信事業發展環境

### (一) 推動骨幹網路建設

1. 推動南北向主要骨幹網路建設，預計94年底全島南北向主要骨幹網路頻寬可達1,150 Gbps。
2. 提升國際連外頻寬，預計94年底國際海纜頻寬可達1,000 Gbps。
3. 繼續引進新設備，擴建寬頻骨幹網路；賡續建設ADSL，提供不同速率之寬頻接取服務；持續運用用戶光纖迴路，建構各項基礎網路。

### (二) 推動接取網路寬頻化

1. 排除法規限制，強化有線寬頻建設。
2. 推動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預計94年完成無線寬頻網



路建設。

(三)推動廣電數位化，第一階段數位廣播(DAB)及東部地區數位電視(DTV)預定91年底開播。

(四)降低數位落差

1. 實施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機制，固定通信業者提供偏遠地區語音通信、海岸電臺船舶遇險等通信服務虧損，可獲補助。
2. 提供學校及公立圖書館網際網路連接優惠資費，加速達成資訊化社會。

### 三、建構完善媒體發展環境

(一)研提相關法規

1. 研修廣播電視法規，以為媒體改造之張本。
2. 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調相關部會訂定無線電波費及有線與衛星電視特許費額度。
3. 研修無線電頻譜及電台執照審議機制與程序，並研議電波釋出改採招標制，評估徵得之電波費投入節目製播之可行性，研訂具體作法。
4. 積極推動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兩法合併修訂草案中，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導正出版秩序，建構現代化、自由化及社會責任化之出版環境。

(二)積極推動影視產製數位化

1. 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傳輸標準改採歐規。
2. 依鼓勵參與及市場公平原則，推動數位化發展及適度保留公益頻道；制定數位電視標準，據以發展數位電視。

3. 進行數位廣播試播實驗，配合研修相關法令，以利數位廣播之開播。

(三) 輔導獎勵媒體事業

1. 獎勵優良廣播電視節目、出版品及傑出從業人員。
2. 落實節目分級制度及公眾監督機制，加強節目收聽、監看、評鑑及抽錄備查，糾正、處分不當節目。
3. 不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諮詢委員會議」，檢討不當節目內容，建立電視節目管理規範。

(四) 進行媒體發展興革諮詢與研究

1. 持續推動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專用器材設備或車輛進口免繳關稅等措施；並培訓影視人才。
2. 研議推動「適度開放市場，加速人才及資金之交流」、「輔導獎勵媒體業者提升經營水準」等相關措施，順應未來網路媒體、數位化技術、跨媒體經營、媒體併購及全球化等傳播趨勢。
3. 委請專家學者及媒體業者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媒體事業發展相關措施之參考。
4. 委請專家學者或業界公(協)會民間團體，辦理媒體事業發展相關專案研究計畫。
5. 辦理媒體園區勘察，提供業者必要之協助。
6. 派員出國考察國外媒體事業發展設施及規劃，以資借鏡。

## 第六節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的拓展，向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91年，政府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持續開拓我國國際經貿空間；因應兩岸加入WTO之可能衝擊，建立預警制度，迎接經貿新紀元。

### 壹、現況檢討

#### 一、開拓國際經貿空間

##### (一)全球性組織

1. 已加入半導體「全球政府論壇」(GGF)及「世界半導體委員會」(WSC)。
2. 參與WTO、OECD、APEC、「世界海關組織」(WCO)、「京都公約」等國際重要組織與經貿相關議題之探討。

##### (二)歐洲地區雙邊合作

舉行中英商務協會聯席會議、中捷經濟合作會議、中波(波蘭)經濟合作會議、中西(西班牙)商務合作委員會聯席會議、中葡(葡萄牙)經濟合作會議、中希(希臘)經濟合作會議、中斯(斯洛伐克)經濟合作會議。

##### (三)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雙邊協定

1. 已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阿根廷、多明尼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與巴拉圭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 總統於90年5月率團訪問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巴拿馬、巴

拉圭及宏都拉斯；行政院張院長於90年9月前往東加勒比海訪問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及格瑞那達四友邦，鞏固邦誼，促進雙邊經貿關係。

二、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詳見本章第一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三、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一)於2000年APEC部長年會中提出「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之倡議，以提高開發中會員體使用電子商務的能力，避免APEC區域數位落差之擴大。

(二)本項倡議受到各會員體之重視與支持，並於2001年7月在台北舉辦研討會與實務觀摩，各國熱烈反應。

四、積極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一)積極參與OECD與非會員新興工業國家(DNMEs)間之議題研討，議題涵蓋亞洲各國之公司控管、電子商務租稅議題之技術階層、電子交易技術階層小組會議、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方針探討、反制有害租稅措施、亞洲金融危機後發展資源重整等。

(二)我國於會中提出的專題報告及評論，頗獲OECD會員國之肯定及重視。

五、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

(一)繼續推動「原則准許、例外限制」之負面表列貿易制度，迄今陸續公告放寬或簡化輸入規定之貨品，共計812項。其中，

農產品計404項，工業產品計408項。

- (二)目前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列10,344項(十位碼)貨品中，屬於限制輸入貨品者，僅有382項(占3.7%)；屬限制輸出貨品者，亦僅約計1,170項(占11.31%)。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拓展全球經貿發展空間

- (一)推動「全球出口拓銷方案」，有效結合政府駐外單位、財團法人等資源，全力協助我國出口業者開拓國際市場。
- (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繼續向特定國家採購，以提升官方諮商管道；推動工業、技術及投資合作，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各國之工程合約；推動簽訂投資保障協定、貨品暫准通關協定，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
- (三)繼續與美方進行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雙邊諮商談判，並加強查緝仿冒產品。
- (四)強化「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及「中美投資暨貿易架構協定」等雙邊諮商管道，提升諮商層級。
- (五)加強與歐盟及其各會員國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促進與歐洲之經貿合作關係，因應歐盟統合與擴大，以及歐元啓用後之新情勢。
- (六)研擬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協助業者加強出口拓銷，因應加入WTO後，我對外貿易可能面對之激烈競爭。

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詳見本章第一節「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活動

- (一)依據「大阪行動綱領」之14個工作領域，訂定我國個別行動計畫，強化我國經貿體質。
- (二)加強對APEC開發中會員體經濟、技術之協助與援助，拓展我國對外關係。
- (三)加強與APEC會員體之雙邊實質關係，善盡成員義務。
- (四)賡續推動我國「轉化數位落差為數位機會」倡議，依開發中會員體之個別需求，協商已開發會員體，共同提供訓練與技術諮詢服務，創造我與其他會員體的合作交流機會。

四、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 (一)積極推動加入OECD「競爭法與政策委員會」及「貿易委員會」，成為觀察員。
- (二)積極參與OECD非會員新興工業國家(DNMEs)與新興市場工業論壇(EMEF)非正式研討會，加強與OECD官員之聯繫，並進行邀訪活動。

五、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

- (一)建構符合WTO架構之貿易體制，解除或放寬輸出入規定；簡化進出口手續，配合WTO規範執行相關輸出入管理工作。
- (二)繼續推動貿易管理規定制度化、透明化與便捷化。

## 第七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設施，為產業發展、國民生活品質提升之基石。91年，政府決積極推動交通建設，逐步落實「經發會」共識，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提供全民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 壹、現況檢討

####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 (一)軌道運輸

##### 1.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執行「萬華—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繼續施作南隧道(高鐵隧道)工程及板橋新站之裝修工程(全部工程91年10月完工)。

(2)執行「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進行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週邊先期工程施工等工作。

2.執行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積極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比例中。

3.執行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台中市區進行計畫內容檢討作業中，台南市區尚在規劃中。

4.執行東部鐵路改善計畫，至90年10月，實際進度為65.2%，較預定進度落後約0.5個百分點，積極趕工中。

5.辦理台鐵增添客車、平交道防護設備改善等5項專案工程；

推動票務改善，增進鐵路營運效能；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採合署辦公，維護鐵路運輸安全。

#### 6. 推動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總長約86.8公里，已通車路線62.5公里；至90年10月工程完工進度達88.6%。

#### (2) 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計畫

— 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辦理都市計畫、用地取得及設計等作業，其中新莊線已於90年7月動工。

— 南港東延段路線已奉核定，審議財務計畫中，其中三鐵共構路段納入「南港專案」一併施作，並辦理共構段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松山及信義線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等作業。

— 辦理捷運環狀線可行性研究及規劃作業。

#### (3) 省轄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 桃園、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俟完成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及研擬先期計畫書，再循行政程序報核。

— 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細部規劃審議中。

— 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 上述都會區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環評報告已獲認可或審議通過。

### (二) 公路

1. 執行二高後續計畫，竹南後龍、斗六至新化段及台中環線90年底前完工，後龍至彰濱、快官草屯段及南投路段預定91年完工(全線於92年底完工)。



2. 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全線及石碇坪林段工程(92年6月分別完工、通車)；頭城蘇澳段完成發包(93年3月完工)。
3. 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展開初步設計(92年完成定線設計)；花蓮台東段進行工程規劃(90年底完成規劃)。
4. 執行西部走廊東西向12條快速公路建設；八里新店線展開可行性研究。
5. 執行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高架橋等方式進行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6. 執行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楊梅新竹及新竹員林等段92年陸續完工)；完成員林高雄段工程規劃，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96年底完工)。

### (三)強化運輸安全管理與維護

1.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 (1) 辦理「第十八期台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
  - (2) 督導縣市檢討改善道路交通號誌、標線等交通安全設施及主要道路交通瓶頸路段改善。
2. 強化公路監理及運輸安全管理
  - (1) 加強督導辦理車輛定期檢驗及執行監警聯合路邊稽查。
  - (2) 加強實施駕駛人考照前、後道安講習，督導辦理違規汽、機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加強道路交通執法
  - (1) 推動組編義勇交通服務隊；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辦理重點工作講習，加強對民眾宣導；賡續修訂「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

效獎勵規定」。

- (2)研訂「九十年度砂石車安全管理專案督導考核計畫」，分赴台北市政府等17個單位實施考評；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舉辦「砂石車安全管理座談會」。
- (3)全面稽查取締酒醉駕車、前座乘客行車未繫安全帶等違規行為，並定期陳報執行成果；督導各縣(市)排除道路障礙。
- (4)充實交通警察應勤裝備；加強酒精測定器之汰換(增購)、維修、檢驗；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統計分析報表修訂計畫」。

#### 4.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 (1)加強師範院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製播交通安全相關社教節目，分送學校教材教具，協助辦理研習、觀摩活動，加強導護裝備，表揚導護義工，並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分級實施評鑑。
- (2)加強全國立體(有線、無線電視及廣播電台)、平面(報章雜誌、文宣品等)媒體交通安全宣導及路況報導；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子法立法，並推動建立「路權」觀念。

####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

積極執行智慧型運輸系統，如「ITS資訊與通信發展平台整體架構規劃與標準化之探討」等13項計畫。

## 二、海運建設

(一)補助地方政府購建船舶，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補助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建造交通船1艘(91年9月完工)。

(二)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

推動「市(縣)港合一」政策，規劃成立「航政局」，掌理航政及全國性港政業務，建立現代化航港管理體制；改組港務局成爲獨立自主之公法人；相關法案已於90年3月送立法院審查。

(三)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1. 持續擴充服務網站功能，建構完成查詢、資料庫、電子信箱及艙單自動化等雛型系統。
2. 訂定船舶積載表(BAPLIE)、貨櫃裝卸報告(COARRI)等4個電子資料交換訊息，提升作業效率，降低通信費用成本。

(四)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1.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施行，推動金門、馬祖、澎湖建港工程，健全港埠整體規劃及經營管理，改善海上交通運輸，以吸引投資，促進地方繁榮。
2. 90年1月以金門、馬祖作爲試辦兩岸通航港口。

(五)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及範圍

1. 開放貨品通關入出境等，已完成相關作業規劃報告；並配合修正「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90年8月公布施行。
2. 大陸貨物進入高雄港後，除原利用船舶轉運出口外，現增加可運至高雄航空站或中正航空站利用飛機轉運出口。

### 三、空運建設

(一)中正國際機場相關工程計畫

- 1.繼續執行二期航站區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工程，服務範圍由管制區擴及非管制區人員使用(91年6月完工)。
- 2.二期計畫後續工程計畫，執行北候機廊廳、北側停機坪及滑行道等工程，前二者90年3月開工(92年12月完工)。
- 3.推動第三期航廈計畫，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為概念設計階段，90年8月完成初步規劃。
- 4.辦理第一維修區第三棚廠前、第二維修區第二棚廠前及C513貨運停機坪等工程，因故與原承包商解約，90年8月重新發包、開工(91年8月完工)。
- 5.東北角貨運停機坪工程90年8月決標，辦理施工中(92年5月完工)。

(二)馬祖北竿機場跑道東移、新航站建設計畫

- 1.辦理跑道東移及附屬設施工程。
- 2.執行新建航站工程(91年底完工)。

(三)馬祖南竿機場新建工程

辦理整地排水道面及附屬設施工程，軍事設施遷建、航站區建築等工程(91年底完工)。

(四)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

- 1.繼續辦理航廈建築、水電、空調工程施工。
- 2.興建二期航廈(91年12月完工)。

(五)花蓮機場擴建計畫

- 1.完成聯外道路及臨時停車場、環站道路等工程。
- 2.主體建築90年3月開工(92年底完工)。

(六)恆春機場整建計畫

- 1.繼續辦理整地排水暨興建跑滑道等工程，因土地爭議影響施工，積極排除中。
- 2.航站建築暨水電、空調工程90年底陸續發包(92年底完工)。

(七)台南航空站擴建工程計畫

- 1.進行航站建築、空調、水電工程施工。
- 2.撥用亞航公司土地，增設地下室停車場建築，以及水電、空調工程於90年下半年陸續發包(91年10月完工)。

(八)台東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計畫

90年9月開工(91年底完工)。

(九)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

90年8月環境影響評估送環保署審查。(本案因重作環評暨土地徵收，預計92年初興建主體工程，94年底完工)

(十)台中水滴及清泉崗機場整體發展計畫

90年4月開始進行規劃。(91年6月完成初步規劃)

(十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擬具「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配合國際民航組織，推動以衛星及數位化技術為基礎之CNS系統，建立全球適用的飛航管理(ATM)環境。

(十二)飛航運輸安全規劃

- 1.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加速機場安檢設備現代化，解決消防人力不足問題。
- 2.修正自我督察手冊內容，建立場站安全自我督察機制；聘請美國專家來台檢查訓練及相關評估。

3. 督導落實客艙安全檢查，招訓客艙安全檢查員，引進國際民航組織客艙安全相關規定。
4. 研擬「危險物品空運安全規則(草案)」，設置「危險物品空運諮詢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提供諮詢。
5. 航務、機務實施查核員制度，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測工作，不合格者予以列管、議處，以落實飛安監理制度。
6. 90年上半年進行航務及適航檢查計5,022次，開立缺點205項；舉辦航空人員證照學科考試計48次，及格407人。

#### 四、郵政

##### (一) 推動郵政組織改造工作

以實施責任中心制、縮減組織層級等規劃，落實郵政改制組織結構重整方案。

##### (二) 完成郵件處理自動化

1. 台北、桃園、台中、台南自動化郵件處理中心已建置完成，加入營運；高雄中心之機械設備俟完成驗收後，即可加入整體營運。
2. 配合自動化轉換作業，提高機器處理率，調整郵運班次，推廣標準函件及書寫郵遞區號。

#### 五、電信

##### (一) 檢討修訂電信自由化政策及相關法規

1. 成立「電信自由化工作小組」，完成政策目標與管制原則等13項建議，並據以修訂「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提出電信政策施政藍圖。

2. 因應技術發展，考量保護消費者權益，檢討修訂「電信法」及相關子法。

(二) 配合NII寬頻到府目標

推動非對稱數位式用戶線路(ADSL)普及建設，運用用戶光纖迴路，建構光纖到家及光纖到大樓等網路，大幅提高用戶使用頻寬。

(三) 發展國際通信中心

1. 積極參與投資建設國際海覽系統。
2. 亞太光纜網路二號(APCN-2)國際海纜系統90年底啓用，為我國發展國際通信中心奠定良好基礎。

(四) 建設寬頻骨幹網路

1. 引進高密度波長多工(DWDM)設備，國內南北間骨幹網路頻寬將達1,200 Gbps。
2. 逐步引進市話網路建設，有效提升網路頻寬。

(五) 行動通信建設

1. 繼續發展GSM(Group Special Mobile)行動電話系統。
2. 90年8月完成無線分封數據服務(GPRS)系統，提供更豐富的行動通信網路。

## 六、觀光

- (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並配合實施「民宿管理辦法」。
- (二) 訂定「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推動方案」，辦理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 (三) 執行「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建構台灣觀光入口網站，推動

本土、生態旅遊，輔導籌設國際觀光旅館，並加強主要觀光資源管理。

- (四)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或「建設、營運、擁有」(BOO)動觀光遊憩設施24案，總投資金額約905.4億元，其中花蓮海洋公園、花蓮理想渡假村、涵碧樓飯店等進行施工中。

## 七、氣象

### (一)氣象測報、服務與科技研發

1. 建置並啓用墾丁、花蓮、七股三座都卜勒(Doppler)氣象雷達儀，完成台灣地區都卜勒氣象雷達觀測網。
2. 90年11月開辦台灣南區氣象中心業務，服務南部地區民眾；以影音視訊方式，透過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站翔實說明颱風動態，並建置166、167智慧型語音查詢系統。
3. 90年6月重新簽訂「中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12月完成「氣象業務全面電腦化第三期計畫」。

### (二)地震測報

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發展強震速報系統，建立花蓮及嘉南地區子網；並研發強震即時警報雛型系統。

## 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詳見本章第九節「公共建設」)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陸路運輸與建設

##### (一)軌道運輸



1. 台北地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1) 「萬華—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賡續辦理板橋車站、高鐵隧道、萬板幹道等工程，預定91年10月完成。
  - (2)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
    - 辦理七堵調車場、五堵貨場等先期週邊工程。
    - 辦理汐止高架鐵路臨時軌及臨時車站工程。
    - 辦理松山、南港臨時車站及臨時軌工程。
2. 辦理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週邊先期工程細部設計及高雄車站共構先期工程施工。
3. 台中、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1) 辦理台中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重新報核相關作業。
  - (2) 完成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核定。
4.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北迴線擴建雙軌化工程，內容包含：完成漢本、和平、和仁站場；完成和平、和仁、清水、崇德隧道版式軌道；辦理新觀音、新永春隧道施工等。
5. 台鐵專案工程

辦理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進行購置營運車輛及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等。
6. 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1) 台北捷運初期路網建設計畫
    - 辦理土城線用地取得作業。

- 辦理板橋線、土城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
- 辦理內湖線細部設計。

(2)台北捷運後續路網建設計畫

- 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規劃，以及土木、機電細設、發包、施工及土地取得作業；90年7月起陸續動工。
- 辦理南港東延段配合鐵路地下化共構路段之都市計畫，以及用地取得作業。
- 研擬環狀線可行性研究、先期計畫書及規劃報告。

(3)省轄都會區捷運建設計畫

推動桃園、新竹、台中及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陸續辦理民間參與投資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計畫等作業。

7.鐵路營運管理改善計畫

- (1)北部都會區各站自動驗票系統預計91年6月完成。
- (2)91年，規劃建立台中都會區自動驗票系統，以竹南至二水旅客人數較多之車站為建置點，計畫設置自動閘門86組、定期票售票機22組。

8.廢續執行「鐵路行車保安設備改善計畫」。

(二)公路

- 1.廢續辦理中南二高後續建設計畫。
- 2.廢續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楊梅新竹段、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施工。
- 3.辦理北宜高速公路施工，坪林頭城段預定92年6月通車。
- 4.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建高架橋等方式，持續辦理「西

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

5. 賡續辦理「西部走廊東西向十二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6. 賡續辦理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包括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三重至新店段、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至五重溪段等項工程。
7. 持續檢討規劃台灣地區長期運輸高快速公路路網。

### (三) 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1. 推動各縣市成立交通專責單位，落實定期視導與平時督察，賡續強化道安會報功能，定期檢討交通改善績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方式，並辦理交通工程人員訓練。
2. 交通安全宣導
  - (1) 製作相關手冊、指引及摺頁，分送各級學校。
  - (2) 整體規劃、宣導，結合民力，推動年度道安重點、政策。
  - (3) 舉辦宣導人員研習、訓練，推動交通安全資訊上網，並推動國民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與習慣。
3. 改革「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制度，巡迴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機車安全駕駛技術觀摩活動；試辦高中職以上學生自費選修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課程。
4. 對易肇事或重大交通事故地點進行實地會勘，研提改善措施，協調警政單位加強勤務佈署；運用學術機構資源，協助辦理交通事故統計分析與改善措施。
5. 賡續辦理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宣導及執法；擬訂「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計畫」，加強機車行車秩序整理與違規取締；督導辦理汽、機車違規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 檢討考照程序與管理法規；檢討客運業者管理規範及貨運業者評鑑考核制度，查核、輔導計程車合作社；參考歐、美、日等國，檢討我國車輛安全法規；並落實「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
7. 擴大導護義工組訓、表揚，推動「導護愛心商店防護網」。
8. 建立交通執法專業化(成立交通警察局)、科技化(執法裝備器材現代化)及標準化(執法取締標準)。

#### (四) 智慧型運輸系統

1. 制訂「國家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方案」(NITI)，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相關技術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科技獎勵項目。
2. 制定運輸科技與應用平台之介面標準、規範，使能與國際接軌；建立國家級交通運輸科技認證機構及測試環境，以及必要之程序規範，並培育相關人才。
3. 建構資訊體系，持續推動交通運輸硬體建設，整體考量運輸資源與稅費使用辦法，擴大民間參與方式及加強非政府組織(NGO)實質參與運作，以促進知識經濟總體效益。

## 二、海運建設

### (一) 改善離島海上交通

依補助購建船舶預算計畫，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單位辦理。

### (二) 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

1. 持續開發航港作業自動化管理系統，完成航港業務整體網

路建設。

2. 發展具國際標準之電子資料交換技術，建構網網相連作業環境。

(三) 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1. 持續降低港埠費率及改善港區作業條件，創造有利的環島貨運環境。
2. 配合客運需求及適當碼頭設施，發展「海上藍色公路」。

(四)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1. 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循程序辦理各港埠工程。
2. 辦理澎湖地區港埠建設，通盤考量並研擬「馬公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五) 港埠聯外道路開發建設

1. 解決高雄港區聯外運輸，並與都會區交通系統整合，進行短、中期兩階段建設，短期方案主要為「第三、五貨櫃中心平面聯絡道路闢建及新生路、漁港路改善工程」，預定91年完成。
2. 中期方案以貨車專用高架道路為主，俟短期執行成效再繼續推動辦理。

(六) 促進海運發展

1. 積極參與國際海運活動，洽訂互惠協定；鼓勵航商購建船舶、擴充船隊，培植海運人才。
2. 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規，建置航政管理資訊系統，促進航運業發展。

(七) 配合國際公約規劃船員管理體制

1. 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1995年修正案」，全面檢討我國航海人員教育、訓練、檢覈及發證制度。
2. 輔導設立本國船員訓練中心，建置有關船員訓練之軟硬體設備，辦理認證及本國各級船員訓練與換證工作。

### 三、空運建設

- (一) 賡續推動「國內機場規劃設計規範之研究」，研訂機場選址及主計畫之規範。
- (二) 執行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
- (三) 推動「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
  1. 執行中正國際機場建設，儘速完成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加速進行中正二期後續工程及貨運停機坪興建，並規劃推動中正國際機場第三期航廈計畫。
  2. 設置屏東航空站，擴建花蓮、台東、嘉義、台南及馬公航空站，整建恆春機場，新建馬祖南竿機場；並規劃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重建工程計畫。
- (四) 健全營運管理制度
  1. 加強航空站企業化經營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2. 推動航空公司品保認證及營運服務評鑑作業。訂定「民航局為民服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辦理各航空站評鑑。
  3. 建置「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建立飛安監理、客艙及危險物品運輸安全檢查制度，落實飛安查核與機務督導。
  4. 建置「飛航資訊管理系統」(FIMS)，提供飛航資訊。

- (五)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團體進行交流與合作，積極與友邦國家簽署通航協定，拓展航權。
- (六)實施離島偏遠航線補貼制度，加強離島機場設施，改善離島交通。
- (七)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繼續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計畫。

#### 四、郵政

##### (一)推動郵政改制及電子化

- 1.推動郵政朝國營公司改制，積極研修「郵政法」，研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加強員工溝通及改制教育訓練。
- 2.運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推動電子化便利郵局計畫，提供多元化生活服務。

##### (二)強化郵政資金運用

郵政資金投入股市運作，依「郵政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要點」委外操作，力求資金之運用透明化、制度化與效率化，以符合市場機制。

(三)配合加入WTO，依國際規範或協議結果辦理兩岸郵政事務。

(四)「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郵政法」及「交通部組織法」等法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五、電信

##### (一)設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1.確保電信服務品質，鼓勵電信產業發展，建立國際電信互

通與互認關係。

2. 加速進行電信政策、電信設備審驗及電磁波對人體影響量測技術等研究，並建立網路安全及危機處理機制。

(二) 無線電波開放與管理

1. 執行「電信總局電波偵測能量中程計畫」，新建永久電波監測站站房，並進行國際監測站監測設備之採購。
2. 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IMT-2000)頻率騰讓工作。
3. 建立頻譜管理系統，並定期檢討、修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三) 加強電信資訊傳播監理功能

1. 協調、規劃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監理機關，導正現行事權不統一之缺點，促進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3C)產業整合發展。
2. 積極進行電信資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法制立法工作。
3. 研訂新監理機關組織法，整合電信、資訊及傳播等監理業務；研修「交通部組織法」，並檢討相關監理法規。

(四) 加速整體通訊網路建設

1. 配合市場需求，建設GSM、GPRS系統，提供社會高品質、多樣化行動通信服務。
2. 加速寬頻接取及骨幹網路建設，提供優質標準網路資料中心軟硬體作業環境。
3. 研修「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推動「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參與e行動計畫」，提供電子化服務，落實「經發會」共識。



4. 檢討、修正「電信法」有關「土地取得與使用」規定。

## 六、觀光

### (一) 推動建設國家風景特定區

1. 活化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闢建登山步道，發展「藍色公路」，並建設龜山島成為海上生態公園。
2. 建設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逐步完成並整合磯崎、都蘭、綠島等遊憩系統。
3. 建設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辦理北寮、後寮、大倉等新建工程，另開發本島、北海、南海等三大遊憩系統之觀光資源。
4. 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遊客服務中心、環灣道路等基礎工程，以吸引民間投資。
5. 建設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推動興建鯉魚潭光復、瑞穗玉里、池上鹿野等三大遊憩區，規劃設置文化景觀道路與綠美化工程。
6. 建設馬祖國家風景區，辦理東引、北竿、南竿及莒光等遊憩系統設施工程，整建已釋出之軍事據點，活化坑道再利用，帶動觀光產業。
7. 建設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辦理環潭、中明、頭社、水里溪等四大遊憩系統建設及全區環境綠美化工程，重塑日月潭新風貌。
8. 建設參山(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脈)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遊憩系統。

9. 建設阿里山國家風景特定區，整體發展瑞里瑞峰、台十八省道沿線等五大觀光遊憩系統，並與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串聯，採配套行銷推廣。
10. 建設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推動桃源寶來、茂林新威、賽嘉霧台三大遊憩系統工程。

#### (二) 整建重要風景區

依「台灣地區整體觀光發展計畫」，發展觀光事業，協助財政困難縣(市)籌措財源，辦理轄下風景區公共建設，促進地方觀光事業均衡發展。

#### (三) 打造海陸空三度空間的旅遊環境

##### 1. 建構海域游憩網

- (1) 配合「藍色公路」計畫，建構北、東、南部及離島海上遊憩系統。
- (2) 推動賞鯨、船潛等，協調漁港多功能使用，發展海上多元化活動。

2. 開發空域遊憩活動基地，建設翡翠灣、屏東賽嘉、台東鹿野高台、磯崎等為國際標準之飛行傘基地。

3. 擴大陸域遊憩範圍，建設親水設施、攀岩場等，發展新興遊憩活動。

#### (四) 重塑台灣溫泉特色

1. 研訂「溫泉法(草案)」(立法院審議中)，整建溫泉風景區遊憩設施。
2. 分四期開發台東金崙溫泉區配套建設，以吸引民間投資；持續辦理「金崙溫泉區引道鑽探工程」及「蘇澳冷泉迴廊

設置等公共工程」。

(五)推動生態觀光旅遊

- 1.「推動脊樑山脈地形景觀、動植物、原住民文化生態之旅」，研提中程發展計畫。
- 2.擬定生態旅遊白皮書，舉辦相關研討會；評估生態旅遊之地點、遊程設計與推廣活動，輔以總量管制、證照及解說制度，傳達生態保育理念，促進生態保育與觀光事業共榮發展。

(六)加強風景區安全維護

- 1.持續推動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督導計畫，賡續推動「維護公共安全方案－觀光遊樂設施管理」，督考各級風景區。
- 2.辦理風景區旅遊安全宣導、旅遊資訊解說，並加強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七)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 1.配合公務員休假制度變更，以非假日之折扣優惠及相關配套措施，增強離峰旅遊便利性，均衡離尖峰差距。
- 2.推動「每週有活動、每月有盛會」，誘發國內旅遊需求。

七、氣象

(一)觀測現代化

- 1.更新台灣地區自動雨量及氣象遙測系統。
- 2.金門氣象站及馬祖氣象站進行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92年完成)。

3. 賡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二期計畫」，發展「強震速報系統」，測試花蓮、嘉南地區子網，並建立中部地區子網。
4. 規劃建立寬頻地震網，擴建監測地殼形變之全球衛星定位(GPS)網站。

(二)預報精緻化

1. 縮小短期預報分區範圍；發展定量降雨預報技術。
2. 執行「氣候變異及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增進災變天氣的監測及警示能力。

(三)服務多元化

1. 強化災變天氣及地震消息通報系統。
2. 設立氣象資訊服務單一窗口及直撥電話，提供氣象相關資訊。

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詳見本章第九節「公共建設」)。

##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1年，政府賡續強化能源、水、土地等生產資源開發及管理，提升能源效率，節省資源使用，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壹、現況檢討

#### 一、水資源

##### (一)規劃調配水資源

1. 研修水利法規，完成「水利法」及「自來水法」修正條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2. 規劃管理水資源，以民國110年為目標年，研擬完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並推動各項節約用水措施。
3. 健全水權管理，完成水權管理決策支援系統7個模組開發及教育訓練，各水權主管機關已上線使用該系統。
4. 完成竹苗地區29孔水文地質鑽探井，持續監測水位與水質變化，瞭解地下水賦存環境。

##### (二)加強水資源管理

1. 辦理「中小型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完成大埔等20座水庫集水區保育工程勘查；持續執行「蓄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計畫」，加強水庫安全管理及耐震評估。
2. 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完成修正「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加強地下水觀測、保育管理及防治地層下陷。
3. 進行河海堤整建等工程，建立水利設施災害系統；建置旱

滂災害警報系統，減少旱滂及地震災害損失。

### (三)推動水資源開發工程

推動重大水利公共建設16項，包括：「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等水資源建設5項；「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等自來水工程4項；「新竹台南科學園區排水改善工程」等防洪排水工程7項。

## 二、能源

### (一)能源供需

1. 供給方面，90年國內能源總供給估計為1億1,706萬公秉油當量，較89年增加10.2%。個別能源供給中，以石油及煤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52.8%及29.2%。
2. 需求方面，90年國內能源總消費估計為9,535萬公秉油當量，較89年增加4.9%；其中以電力及石油消費為主，分別占49.2%及36.9%。
3. 生產力方面，90年能源生產力估計為103.2元/公升油當量，低於89年的105.3元/公升油當量(以85年價格計算)。

### (二)能源開發

#### 1. 油氣開發

- (1)國內探勘方面，90年國內天然氣生產估計為8億餘立方公尺，並繼續進行鑽探現有油氣深部及其鄰近構造。
- (2)國外探勘方面，與印尼、厄瓜多、委內瑞拉及阿聯大公國等4國共5個合作礦區進行油氣探勘開發與生產。

#### 2. 電源開發

- (1)90年台電公司新增機組總裝置容量為61.8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計畫值為11.3%，整體供電能力尚需加強。
- (2)執行電源配比多元化，90年台灣電力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之配比為：燃煤30.3%、燃氣16.6%、燃油19.1%、水力15.4%、核能18.6%。
- (3)依據「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電廠方案」，星能等3家電廠積極籌備興建，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另規劃研擬「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電廠方案」。

### (三)法規檢討與能源事業開放

- 1.研擬完成「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加速推動「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法(草案)」、「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2.研擬完成「核能電廠提前除役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在電源穩定供應前提下，建立「非核家園」。
- 3.依據90年1月「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全國經濟發展會議」結論，研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積極獎勵推廣再生能源利用；2020年再生能源占總能源供應配比以3%以上為目標。
- 4.90年10月11日公布施行「石油管理法」，並於12月底前實施油品全面開放進口。

### (四)能源效率提升及能源科技發展

- 1.完成25項能源密集產業主要產品及10項設備之能源效率指標；增修訂機車、小(客)貨車耗能標準，訂定冰水機、乾衣機、配電變壓器、螢光燈泡等能源效率標準值。

2. 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完成前21至40大能源用戶實地能源查核，並輔導80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查核制度與限期改善。
3. 90年度完成120家節能技術服務，60家政府機關辦公室訪測，並建立600家節能技術資料庫。
4. 推動第2期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將利用新能源及潔淨能源設備納入適用範圍。
5. 研發多項能源科技技術，移轉業界應用。至90年6月底，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移轉總計200項、移轉廠家300家、取得專利411項。

#### (五) 能源事業自由化

1. 促進石油事業自由化，完成「石油管理法」立法，推動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健全石油市場發展及管理。
2. 推動電力事業自由化，配合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及電業自由化政策，「電業法修正草案」大幅放寬發電業經營方式，允許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設置，建立競爭機制。

### 三、砂石

- (一) 研修「礦業法」、研訂「土石採取法(草案)」等，合理規範資源開採，避免衍生盜、濫採公害及環保問題。
- (二) 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規劃濁水溪、高屏溪等採石河川河道整治及疏濬工程；配合「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逐年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例，至民國95年6月降為每年3,000萬立方公尺。
- (三) 完成規劃18處陸上土石資源區，採行砂石短缺因應對策，持



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解決砂石供需失衡問題。

(四)組成「砂石供需專案小組」，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情形、砂石開發申請及供需等問題，進行協調處理。

#### 四、土地資源

(一)90年3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完備相關法制；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成效尚待落實，用地變更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亦應配合檢討修正。

(二)辦理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面積4,338公頃，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540公里、構造物750座；辦理水文自動測報系統、推廣旱作管路省水灌溉設施，及規劃推動簡易水質處理設施等。

(三)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提高農業經營效率。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水資源

##### (一)加強水資源規劃管理

- 1.辦理水資源建設6項，包括：湖山水庫、美濃水庫及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南化水庫至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
- 2.執行自來水工程建設5項，包括：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板新供水改善計畫、集集攔河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3.進行「水資源規劃與管理計畫」3項，包括：推動「台灣地

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多元化水資源技術研究開發計畫」，研訂「農業剩餘用水有效運用制度」。

(二)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加強水庫保育及安全檢查，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第四期整體治理計畫」、「水庫更新改善及集水區保育計畫」、「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計畫」、「蓄水庫安全管理與檢查計畫」等4項計畫。
- 2.建立水資源基本資料，推動台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並進行嘉南、蘭陽平原水文地質環境分析。
- 3.推動節約用水與水資源宣導教育，發展水資源科技；賡續研修水利法規，推動水資源政策與永續發展計畫。

(三)繼續推動防洪防災相關計畫

辦理「河海堤整建工程計畫」、「區域排水工程計畫」、「基隆河治理工程初期實施計畫」、「基隆河治理工程第二期實施計畫」、「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高屏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鹽水溪治理實施計畫」等7項計畫。

(四)倡導農業用水精密管理，設置自動化量水設施，推廣省工、省水管路灌溉；更新農田水利設施，減少渠道輸配水損失。

## 二、能源

(一)穩定電能供應

- 1.依據「石油管理法」落實石油事業自由化，健全石油市場發展，並符合WTO精神。

2. 推動電力事業自由化，儘速協調完成「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研訂相關子法，開放公平競爭，維持市場秩序。

### (二) 能源多元化

1. 推動能源科技研發，評估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燃料電池等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的開發。
2. 依能源種類多元化、進口來源分散化政策，考量國內外能源情勢，研訂永續發展能源政策及適當能源配比。

### (三) 能源科技研發與能源節約

1.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節約能源使用，提升能源效率。
2. 執行能源科技計畫，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促進能源科技學術合作，加強能源新利用技術及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落實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

## 三、砂石

- (一) 建構客觀合理土石採取環評審查制度，推動砂石開發；配合區域分區計畫，通盤檢討土石資源區之開發機制，提供砂石料源。
- (二) 建立營建棄填土申報及分類制度，有效利用工程剩餘土石方，並推動「東砂北運」，及進口砂石，增加砂石料源。
- (三) 配合「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建立全國砂石供應圈體系；另成立砂石供需資料處理中心，蒐集公共工程砂石開挖量等相關資訊，建立供需聯繫機制。
- (四) 礦業主管機關得依公共工程地點及土石方需求申請，劃定土石區域供其採取。

#### 四、土地資源

##### (一)健全國土規劃

1. 加速研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簡化計畫層級，分為國土、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2. 建立開發許可制及申請變更土地用途制度，允許民間自行規劃開發具備各種機能的社區或都市，收取適當回饋，使土地規劃更符合市場需求。
3. 落實「離島建設條例」，研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健全離島建設。

##### (二)維護國土資源

1. 加速「海岸法(草案)」立法，強化海岸地區保育與管理；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 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推動跨縣市「土方銀行」，負責餘土土方分類堆置暫存、資源回收使用及剩餘廢土處理。

##### (三)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及辦理用地變更事宜，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四)綜合規劃農地利用，提升農地使用效率；檢討「農業發展條例」，加強農地管理。

## 第九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升生活水準、加速國家整體發展的關鍵基礎。91年，政府決議繼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訂「公共工程基本法」，研修政府採購法規，加強列管重大公共工程，落實審議制度，全面展開「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並整合資源，統一公共建設事權。

### 壹、現況檢討

#### 一、面臨問題

- (一)國內現行技師制度尚未健全，如簽證制度不完備、人照未能合一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 (二)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因施工規範不同，經常造成經費估算費時、內容、品質認定不一之情形；配合我國加入WTO，亟待劃一規範與編碼。
- (三)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影響，且預算之編列作業與實際發包執行時程存有落差，致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契合。
- (四)各工程主辦機關所提交之工程標單電子檔未予標準化，使資料處理效率低落。
-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雖已公布逾年，但執行上仍存在主辦機關政策目標尚未建立、承辦人員觀念保守、相關法令認知與專業能力不足等問題。

- (六)公共工程量與質仍遠不及先進國家的水準，亟需整體長遠規劃，尤應統一事權，健全法令、制度，促使人力、資金、技術有效投入。
- (七)一般工程人員習於傳統工法，仍以公共設施功能為唯一考量，忽略了生態環境的保護，以致環境品質惡化。

## 二、公共工程制度及品質推動成果

### (一)建立政府採購制度與資訊公開

1. 研修「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7個相關子法，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為落實法令推行，編印相關手冊及採購範例供各界參辦。
2. 建構「政府採購論壇網站」，成立「政府採購資訊中心」，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舉辦政府採購法令教育宣導，逾1萬2千人次參訓。
3.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及發行公報，公告採購資訊；試辦電子領、投標，至90年8月，上傳標案數計15,035件，領標數53,872件。

### (二)辦理評鑑及品質抽查

1. 「921」災後重建工程施工品質評鑑，至90年8月已完成59件。
2. 至89年止，已辦理全國性品質評鑑12次，評鑑工程總數1,993件，施工品質不良待改善比率逐年明顯下降。
3. 辦理各縣市民生工程、學校及醫療院所等公有建物、列管工程及其他重大工程抽查，計200件。

### (三)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 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團」協助中央單位及地方縣市，加強管理作業，落實品質制度。
2. 辦理「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提升學校建築工程品質訓練班」，調訓基層及學校主辦工程人員各150人次，充實工程管理實務經驗。
3. 辦理「公共工程品管人員訓練班」，加強品質管理觀念。
4. 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對施工品質卓越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個人予以表揚。

### (四)推廣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1. 持續推動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施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另編訂「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相關使用手冊。
2. 辦理「廢玻璃、廢輪胎再利用於公共工程」實地試鋪及成效評估。

### (五)推廣採用生態工法及綠營建概念

1. 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分別成立「生態工法推動小組」，並完成推動綠營建工程評估審議制度及評估指標、道路工程建立綠營建工程設計規範及設計準則等委託研究。
2. 農委會水保局恆春生態農場水岸邊坡工程、經濟部水利處卑南溪復育工程等多項公共建設已採用生態工法。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健全推動機制

- 1.公布實施「促參法」施行細則等9項相關子法；施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方案」及其作業要點；並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及推動措施，健全相關推動機制。
- 2.「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協調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 3.舉辦座談會23場，辦理系列推廣訓練，建立共識、提升專業能力；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種籽教師培訓」。

#### (二)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成果

- 1.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依「促參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先期規劃中。
- 2.至90年8月，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全線土木建築工程12標案均已發包施工。
- 3.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 (1)90年1月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並於90年10月開工。
  - (2)配合民間參與之用地交付時程，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 4.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長生公司規劃報告書已依交通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修正，審查中。
- 5.國際商港設施之經營，已由興建自營為主，修正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或租賃；調整現行碼頭經營制度與裝卸業務，開放自由競爭。
- 6.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空貨運站已完成土方開挖與結構體工



程，並持續進行倉儲系統安裝與裝修工程。

#### 7. 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

- (1)「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2)客貨運園區各項公共工程已全委託專業技術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
- (3)完成貨運園區及客運服務專用區招商開發顧問之遴選。

#### 8. 獎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區開發

- (1)推動東海岸渡假村主要發展區投資計畫，辦理開發區規劃、土地取得、聯外道路選線量測及民間招商事宜。
- (2)屏東東港「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觀光發展計畫」，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俟完成審議程序，辦理配合事宜；另舉行招商說明會2次，並上網公開相關資料。
- (3)「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計畫」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申辦用地變更，90年底完成聯外道路用地徵收。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健全專業技師管理法規制度

- (一)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加速通過「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擴大技師就業市場；落實換照制度及專業訓練，加強執業稽核，健全技師管理。
- (二)加強輔導、管理技術顧問機構，提高現行相關管理法規位階，

以加速技術顧問產業發展，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三)積極輔導技術顧問機構赴海外承攬業務。

## 二、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一)推動政府採購制度國際化、自由化，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確保我國廠商在國際採購上獲得公平待遇(如商機爭取、不平申訴等)的權益。

(二)加強輔導國內廠商朝大型化、專業化發展，協助廠商建立合作機制，開拓政府採購之國際市場。

(三)加強招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加強採購人員培訓、管理，落實採購專業用人制度。

(四)繼續推動最有利標決標及統包作業方式，提升採購效能。

(五)建置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電子採購計畫；利用電腦及網路科技防制不法，提升採購效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 三、推動制定「公共工程基本法」

(一)統合公共工程法令規章，建立制度化之執行政序。

(二)建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法源基礎；建構宏觀、整體之中長程建設計畫，落實統籌資源分配、提升品質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 四、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

(一)充分發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功能，由各部會成立對應小組，建置有效之推動機制

(二)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貢獻卓越獎，激勵公共建設有效執行，並編製相關手冊及辦理推廣訓練。

## 五、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機制

- (一)依行政院核定要點，新興工程計畫應先徵詢民間參與意願，評估不宜或不適用「促參法」者，始可編列公務預算。
- (二)藉審議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及年度預算，落實「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有關成本架構及項目之編定，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 (三)加強各主辦機關應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作業能力，並借重學者、專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能。

## 六、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 (一)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運作機制，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目名詞，達成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制度化。
- (二)推動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之運作，持續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 (三)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並辦理推廣訓練。
- (四)推廣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齊一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水準，提升基層工程主辦機關自辦工程設計之品質。
- (五)推動公共工程標單電子化及標準化，解決統計分析上的瓶頸，並提升處理效率。

## 七、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一)宣導及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二)宣導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落實環保政策。

(三)推動「綠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包括廢玻璃、橡膠等資源再利用之研究及推廣。

#### 八、推動公共工程採用生態工法，推廣綠營建理念

(一)在各機關規劃公共工程時，即推動、導入綠營建或生態工法理念。

(二)建立示範案例，舉辦教育訓練，推廣生態工法技術。

#### 九、「921」災後重建相關配合措施

(一)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的鑑定申請，加速重建工程。

(二)辦理重建工程資訊管理系統之技術支援及維護；另辦理災後重建工程品質評鑑事宜。

#### 十、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一)持續列管推動中的公共工程計畫，追蹤定案計畫之發包狀況，落實跨部會協調推動機制，解決困難問題。

(二)1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加強經費支用及施工品質管理。

(三)加強學校、醫院等非工程專責單位之工程品質查核，並辦理各縣市政府民生工程施工品質抽查。

(四)持續進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輔導，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提升工程品質。

(五)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激勵工程相關單位、人員的榮譽感。

#### 十一、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一)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計畫：依行政院頒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與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作業。

(二)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協助台灣高鐵公司辦理管線遷移、車站特定區土地徵收等，並辦理財務查核作業。

(三)高雄捷運紅橋線路網計畫

1. 進行細部設計、施工作業，完成民間參與該計畫之簽約作業，並依合約動工，執行工程監督管理。

2. 持續辦理沿線廠站設施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3. 捷運紅線R16車站配合三鐵共構，已接續辦理細部設計。

(四)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加速將辦理議約、簽約，以及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徵收等工作。

(五)商港棧埠設施營運管理

1. 擬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經營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2. 預訂91年陸續完成評選最優申請人及簽約，興建7座深水貨櫃碼頭。

(六)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

1. 繼續辦理貨運園區各項工程，並進行最優申請人之評定及簽約。

2. 評定客運服務專用區最優申請人，持續辦理客運園區之各

項公共工程。

(七)協助民間開發國家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設施

1. 東北角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福隆地區、大溪蜜月灣及卯澳等處，獎勵民間興建高水準旅館。
2. 東海岸國家風景特定區中，綠島、三仙台、長虹橋、杉原等處，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高水準旅館；積極協助民間投資開發花蓮海洋公園。
3.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選定吉貝、馬公觀音亭、望安等地，研議鼓勵民間投資開發。
4. 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內之大鵬營區、青州濱海遊憩區等，研議鼓勵民間投資國際觀光旅館、國際會議中心、遊艇港及相關設施，強化水域及海上遊憩活動功能。
5.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特定區內鯉魚潭風景區，鼓勵民間興建觀光旅館及遊憩設施。

十二、推動成立公共建設專責機關

有效地推動各類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宜設立中央專責機關，以建構完備之營建政策與管理法令，調節工程建設所需人力、資金、設備之供需，達到國土資源有效運用，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目標。

##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1年，政府決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調整公營事業體質，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公股股權監督管理，維護公有財產利益。

### 壹、現況檢討

89年12月至90年11月，已完成民營化之公營事業計新生報業公司、台北市印刷所、台汽公司、中興紙業、台機公司5家。另有19家列於民營化時程表中，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濟部

- (一)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俟確認投資人意願投資股數，並核定特定對象，即可辦理釋股作業，一次釋股完成移轉民營。
- (二)唐榮鐵工廠公司：執行再生計畫，並研擬不銹鋼廠股權標售、其他廠區民營化之可行方案。
- (三)農工企業公司：採「股權標售」方式，進行招標作業中。
- (四)高雄硫酸銹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已於90年8月9日被否決，改擬其他可行方案。
- (五)台鹽實業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於90年8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擬於91年7月一次釋股完成民營化。
- (六)中國造船公司：民營化擬採「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股權」方式；90年9月經行政院核定，先執行再生計畫2年，如營運狀況未能改善，且無法完成民營化，將結束營業。

- (七)中國石油公司：「石油管理法」於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91年1月1日油品全面自由化，因應開放競爭，中油公司擬修正三階段釋股策略，改為一次(公開標售)釋股民營化。俟計畫書獲立法院同意後，即展開民營化作業。
- (八)台灣電力公司：採全民釋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洽海外策略性投資人」等方式，俟「電業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計畫書獲立法院同意後，即展開民營化作業。

## 二、財政部

- (一)中央再保險公司：89年7月掛牌上市，將視市場情況，評估第二階段釋股時機釋出公股，完成移轉民營。
- (二)菸酒公賣局：91年1月1日加入WTO後，俟「菸酒稅法」、「菸酒管理法」公布，菸酒新制實施，先改制為公營公司，再進行民營化。

## 三、交通部

- (一)中華電信公司：89年10月掛牌上市，第一階段釋出2.76億股(占2.86%)；90年6月辦理盤後拍賣，再釋出1.73億股(占1.79%)；擬調整釋股計畫，儘速完成民營化。
- (二)台灣鐵路管理局：擬推動再生計畫，於93年6月改制為公營公司，再研擬民營化計畫；預計96年6月移轉民營。
- (三)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已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規劃，並推動民營化方案。

##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桃園工廠：進行檢討結束營業。



表 II-2.10.1 已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5月2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1月1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6月30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9月1日	出售股權
	中興紙業公司	90年10月16日	讓售資產 (員工承接)
	台機公司	90年11月19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5月5日	出售股權
	中國農民銀行	88年9月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9月1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2月15日	出售股權
	台汽公司	90年7月1日	讓售資產 (員工承接)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3月16日	標售資產
	榮民氣體廠	87年1月1日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 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岡山工廠	87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89年12月31日	讓售資產 (與特定人協議)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年9月27日	出售股權
台北市政府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印刷所	89年12月31日	標售資產
台灣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年1月1日	出售股權
	第一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物保險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	87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	87年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	88年1月8日	出售股權

註：本表資料截至90年11月30日止。

表 II-2.10.2 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

事業主管機關	已結束營業事業	結束營業基準日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81年2月11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年1月1日
	冷凍加工廠	82年4月30日
	台中港船舶中心	84年3月1日
	榮民製毯廠	85年6月30日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86年6月30日
	楠梓工廠	87年9月30日
	魚殖管理處	88年6月30日 (89年2月16日核定裁撤)
	榮民印刷廠	88年3月31日
	台北紙廠	88年8月31日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7月31日
	台北鐵工廠	89年10月31日
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註：本表資料截至90年11月30日止。

- (二)食品工廠、塑膠工廠：辦理招標多次流標，擬再檢討、繼續辦理招標事宜。
- (三)龍崎工廠：原採「標售資產」方式失敗，擬規劃改制為公營公司，再進行民營化。
- (四)榮民製藥廠：原採「標售資產」方式進行，辦理招標多次流標，擬規劃改制為公營公司，再進行民營化。
- (五)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於90年5月17日經行政院核准，擬先改善經營體質，再選擇適當方式辦理民營化。

表 II-2.10.3 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	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修訂	附註說明
經濟部	漢翔公司	88.12.31	90.12.31	91年繼續執行民營化方案 執行再生計畫，並研擬民營化方案
	唐榮公司	89.12.31	90.12.31	
	農工企業公司	再檢討	90.6.30	公開招標如未能達成，將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高雄硫酸銹公司	再檢討	90.12.31	上櫃申請案失敗，研擬其他替代方案
	台鹽公司	91.7.1		
	中船公司	92.12.31		執行再生計畫兩年，如未能大幅改善及民營化，將結束營業。
	中油公司	90.6.30	92.12.31	加速推動民營化
	台電公司	90.6.30	94.12.31	儘速推動電業法修正草案立法，之後三年內完成民營化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89.6.30	90.6.30	1.已上市 2.依市場胃納情形辦理釋股，儘速民營化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菸酒新制實施後，半年內先完成改制公司，再研擬民營化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90.6.30	90.12.31	1.已上市 2.視市場胃納情形，辦理海內外釋股及全民釋股，完成民營化
	台鐵貨物搬運公司	91.6.30	91.12.31	
	台灣鐵路管理局	91.6.30	93.6.30	先改制公司後，再研擬民營化計畫

表 II-2.10.3 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續)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行政院核定民營化時程	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修訂	附註說明
退輔會	桃園工廠	90.12.31		90年底未完成民營化，檢討結束營業
	食品工廠	90.12.31		91年繼續辦理資產標售民營化
	龍崎工廠	92.12.31		辦理改制公司後推動民營化
	榮民製藥廠	92.12.31		辦理改制公司後推動民營化
	塑膠工廠	92.12.31		辦理改制公司後推動民營化
	榮民工程公司	93.6.30		執行再生計畫，並推動民營化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發展重點

- (一)依新修訂時間表及各事業實際情況，推動91年度民營化工作。
- (二)協助營運艱困公營事業，解決民營化遭遇之問題。
- (三)妥善規劃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股權管理機制。

### 二、配合措施

- (一)落實「經發會」結論，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 (二)督導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切實研訂並執行再生計畫；對無法有效提出再生計畫者，檢討、結束營業。
- (三)協助營運艱困公營事業，解決因民營化、結束營業而產生之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問題。
- (四)落實民營化後剩餘公股集中處分機制。

##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為健全市場交易制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91年，政府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規，規範事業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壹、現況檢討

#### 一、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落實「經發會」共識，研修「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相關規範，將「事前申請許可」改為「事前申報異議」。
- (二)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我國加入WTO後市場結構可能變化，研提因應措施。
- (三)研擬「建構知識經濟之公平競爭環境」專案計畫，以三年為期，建構適合知識型產業發展的競爭環境。
- (四)彙整國內外公平交易法案例經驗，擬訂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等57項案件處理原則。
- (五)配合加入WTO，研修「專利法」、「著作權法」，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二、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自81年1月至90年11月底，調查處理涉法案件累計22,127件，結案率為98%；針對事業經營多層次傳銷，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計163件。

- (二)簡化案件審查作業流程，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層次傳銷案件調查作業處理原則」，將案件類型及罰鍰額度標準化，增訂簡易程序，縮短審查時間。
- (三)建立多層次傳銷監督機制，加強監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變化及違法案件查處，宣導傳銷從業人員及時檢舉違法業者。
- (四)推動「協助產業建立自律規範」計畫，對試辦企業提供公平交易法規諮詢服務，協助企業降低違法風險。

### 三、辦理反傾銷稅案件產業損害調查

- (一)辦理產業損害調查認定2案：預力鋼絞線(自南韓、泰國、馬來西亞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自韓國、菲律賓進口)。
- (二)課徵監視反傾銷稅案件4件：持續課徵及監視H型鋼(自波蘭、俄羅斯、南韓進口)、預力鋼線(自印度、南韓進口)、銅版紙(自日本進口)、H型鋼(自日本進口)。
- (三)開發「第二代產業損害調查電腦輔助系統」，提升調查效率。

### 四、研議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辦理「貿易救濟論壇之運作與實務」研究計畫，輔導成立「貿易救濟小組」；研析WTO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研提相關案件處理程序。
- (二)建置「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選擇重點產品項目編製預警速報；成立14個捍衛產業專案小組，保障產業權益。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一)參與APEC舉辦「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研討會」等會議，增進與各會員體執行公平交易法經驗交流。

- (二)參加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舉辦「2001年漢城競爭論壇」。
- (三)出席德國「第十屆國際競爭研討會」，評估企業如何運用國際網路作為新競爭要素。
- (四)參與WTO召開「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多邊貿易組織對競爭法多邊規範的立場。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健全公平交易制度

- (一)評估加入WTO後對市場交易可能影響，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使我國「公平交易法」規範能切合經社環境變化。
- (二)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建立知識型新興產業、傳統及管制型產業知識化之公平競爭規範。
- (三)強化公平交易資訊體系，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統計調查；運用多元化管道，積極宣導公平交易理念。
- (四)充實「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各界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發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功能。
- (五)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促進雙邊諮商，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二、建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

- (一)協助公會建立自主防禦系統，發展個別產品預警系統產業分析及e化作業，完善貿易救濟預警體系。
- (二)強化貿易救濟論壇功能，提升廠商處理案件能力，建立溝通協商機制，增進整體產業利益。

- (三)參考國外貿易救濟措施，研訂我國貿易救濟爭端案件處理程序，建立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機制。
- (四)研擬我國對大陸地區貨品特別防衛機制，建立兩岸經貿安全預警制度。

### 三、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加速案件審查，整合資訊設施，提供便捷服務；推廣教育宣導，加強人才培訓，提升專業知能。
- (二)因應國際趨勢，研擬生物技術專利保護政策；積極協調查禁仿冒商品，協助出口查驗，維護市場公平交易。
- (三)落實「經發會」結論，研修「專利法」等3項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章。

### 四、建立國際化檢驗制度

- (一)推動「商品驗證登錄制度」，凡取得驗證登錄商品可免除逐批檢驗繁瑣程序。
- (二)因應加入WTO，建立國家驗證資料庫；修訂「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商品檢驗法」，訂定合理驗證制度及安全規範。
- (三)推動廠商ISO-9000/14001驗證，積極建立廠商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並辦理環境管理制度評鑑及追查。
- (四)建立全國認證體系，輔導「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成爲「財團法人標準化認證基金會」，透過授權承認評鑑結果。
- (五)發展國內驗證機構，參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等國際組織活動，簽署國際雙邊(多邊)相互承認協定，便利商品自由流通。



## 第十二節 發展知識經濟

91年，政府決加速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由法制面、基礎建設面、人才供應面及政府行政面著手，建構「知識經濟發展、全民共享福祉」的良好環境，創造台灣經濟新優勢。

### 壹、現況檢討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涵蓋57項具體執行計畫、238項具體措施。至90年10月底，應完成75項具體措施，已完成62項，達成率83.5%。在相關法令研修方面，已完成法案立法7項、行政命令增修18項。

#### 一、創新與創業機制之建立

- (一)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課稅相關租稅六法」法案之立法；增修「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作業規範等行政命令。
- (二)推動「開發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擴大創業投資事業資金來源，至90年8月底，已核准新創事業投資案計16件、金額約13億元。
- (三)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協調機制。

#### 二、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之建構

- (一)制定「電信資訊傳播整合機關規劃小組設置要點」、「電信

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據以推動網際網路基礎環境建設。

- (二)建立不良網站過濾機制；建置青年志願服務網路系統；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三、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之擴展

- (一)完成「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辦法作業要點」，修訂「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動作業要點」，推行電子發票制度。
- (二)成立「傳統產業輔導中心」與「提升競爭力服務團」，協助、輔導傳統產業應用資訊科技，加速升級及轉型；至90年6月底，辦理宣導活動研討會計97場次，協助廠商計3,495家。
- (三)發展產業網路市集，提升知識型產業發展環境。

### 四、充實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 (一)通過「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放寬大陸科技人士在台居留限制，充實科技研發人力資源。
- (二)訂定「加強資訊教育實施計畫」，辦理「知識經濟學院」，強化資訊教育，培訓企業知識管理人才。

### 五、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之建立

- (一)建立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系統，落實「電子化政府」；舉辦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發行終身學習護照。
- (二)完成「政府採購公告系統」、「廠商電子型錄及電子詢報價系統」，及「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推動網路採購；至90年6月底，計有招標案60萬筆、廠商2,000餘家、政府機關926個使用該等系統，進行採購公告、詢價、報價等作業。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

- (一)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擴大補助商品化研究；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強化育成中心規模與功能。
- (二)開放創業投資公司運用資本市場資金，擴大創業投資基金規模，加強政府基金對創業者、創投事業之投資；建立「興櫃股票交易機制」，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
- (三)修正「公司法」相關法規，健全創業機制。
- (四)輔導資訊、財務諮詢、研究發展及技術服務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二、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

- (一)建置寬頻網路設施，與加速開放電信市場，創造優良電子商務環境。
- (二)健全網際網路相關法規，確保交易安全與公平競爭。
- (三)整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健全體系運作。
- (四)整合電信與媒體事業，規劃跨業競爭環境之規範。

### 三、擴展資訊科技與運用網際網路

- (一)積極推動產業自動化與電子化，加強輔導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
- (二)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建立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制度。

- (三)建立網路學習體系，落實教育培訓國際化與現代化；強化產業技術資訊資料庫，降低業者取得資料之時間成本。

#### 四、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與引進人才

- (一)規劃、推動資訊教育學習課程；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合作研究與教學，允許國際著名教育機構在台設立分校，提升我國教育水準。
- (二)培訓創業投資、全球運籌，及國際金融管理等專業人才與師資，檢討引進國外科技人才措施，充實科技研發人力。

#### 五、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一)推動「電子化政府」，設置單一網路服務窗口，便利民眾線上申辦；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建置採購資訊系統與安全網路交易環境。
- (二)舉辦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訓練。
- (三)推動委託民間辦理政府業務，提升施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六、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 (一)普及資訊教育與寬頻網路設施，提供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優惠資訊教育訓練，減少知識落差。
- (二)加強勞動階層資訊教育，紓緩企業轉型造成結構性失業。
- (三)加強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合作，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
- (四)指定專責機構查緝網路犯罪，檢討修訂相關處罰規定。

## 第十三節 全球運籌管理發展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旨在協助企業發展全球運籌管理，使台灣成爲國際產業供應鏈的重要環結。91年重點爲廣續運用台灣製造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推動全球布局，建立競爭利基。

### 壹、現況檢討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現階段涵蓋45項執行事項。至90年11月，已完成電子發票作業、改進押運制度、明確規範轉口貨物通關作業程序、放寬運輸倉儲等相關業者進駐工業區與工商綜合區、取消海運承攬運送業者擔任收貨人限制、完成各關區關務作業及系統整合，以及制定「電子簽章法」等32項成果(包括7項適時辦理事項)。另於8月完成開放境外航運中心辦理海空聯運作業，11月初完成放寬「境外航運中心」功能與範圍，將加工出口區納入境外航運中心範圍；估計每月可爭取282億元貨物轉運新商機，並節省廠商運費五至六成。

###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爲動態性計畫，擬擴大執行範疇，以適時反應業者需求暨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

#### 一、改善電子商務環境

- (一)建構網路金流規範，遏止網路犯罪，保障消費者交易權益，規劃舉辦相關法制研討會及人員培訓。
- (二)落實「電子化政府」行政程序的公正、公開；建立整合性資訊平台，藉全球運籌管理，幫助企業達到「台灣接單，全球獲利」目標。

## 二、加速物流、資金流建設

- (一)檢討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或發貨中心租稅條件，建立免驗商品逕放制及優良廠商名單，簡化商品檢驗程序。
- (二)檢討兩岸金融往來，持續改善並放寬兩岸金融往來。

## 三、加強基礎設施

- (一)強化港埠建設，推動「台北(淡水)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五年計畫。
- (二)改善空運貨物環境，規劃延伸高雄機場跑道長度，整合海空運複合運送系統，發揮高雄海空港聯運功能。
- (三)加速開發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及高雄航空貨運城。

## 四、培育專業人才

整合政府、學界與業界資源，設立全球運籌相關專業人才培訓單位，提供專業訓練課程。